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鑫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2a28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2F7WR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25708	郝建昆
闫雪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711	闫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闫雪（信用编号BH025711）共计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源回收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
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
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管
理；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
业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D座
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格，能够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519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3MA08300303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5193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人数：5

参保缴费人数：5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状态：正常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俊	13060119900114	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410
2	闫会武	13060119791017	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410
3	闫雷	13060119700114	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410
4	康应伙	13060119791017	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410
5	高威	13060119791017	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410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郝建昆 (身份证件号码 130602198001170011)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L0RR03)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4年11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雪（身份证件号码 1102051985091211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雪

2024年 11月 8日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鑫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609-89-01-525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韩	联系方式	158309412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5 分 50.230 秒, 北纬 39 度 04 分 16.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4]71 号
总投资(万元)	16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其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 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三)制造业中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需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	符合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4年8月20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4]71号。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2、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	项目废液卸油、收集过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拆解切割、压块打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四、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在夏季错峰安排停检修计划，主动避开当地臭氧污染高峰期。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臭氧污染产生机理和管控路径研究，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	符合		

		加强高温季节臭氧防治，探索臭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				
	保定市 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调整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	加强重点县(市、区)污染精准治理	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力争退出全国后二十。科学制定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和NO ₂ 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闭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城施策抓好源头治理，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治理设施提升，狠抓全域控尘，科学划定重型货车绕行方案，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	运营期颗粒物经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大力实施VOCs治理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	项目废液卸油、收集过程废气经活性炭	符合

				理，全年完成3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4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推进2个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建设完成1个“绿岛”项目。	吸附后，由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所用设备工艺和设备均符合拆解规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操作手册拆解，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用地查询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4 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拟占地块所有权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用途为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全部位于封闭式车间或库房内，实行封闭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按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其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及经营许可申报。项目的废机动车拆解、车辆暂存区、回用件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均位于封闭式车间或库房内。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废机动车拆解、车辆暂存区全部位于封闭式车间或库房内,无初期雨水产生。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尘:拆解切割、压块打包工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封闭厂房、重力沉降;车间及厂区地面利用水泥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 噪声 排放 控制 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4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2 环境监测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8.4 突发环境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四、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4.1 拆解产能要求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表中单个企业年拆除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截止 2021 年底,保定地区年动车保有量 324.94 万辆,地区类型为 II 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不低于 2 万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拟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及数量为:小型汽车 9000 辆、大型汽车 1000 辆、新能源汽车 5000 辆,单车重量别为 1.4t、6.44t、2.2t,折合成小型载客汽车为 2.15 万辆,大于 2 万辆	符合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a)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用地查询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4 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拟占地块所有权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用途为工业工地; b)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c)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进行托管。	符合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截止 2021 年底,保定地区年动车保有量 324.94 万辆,地区类型为 II 档,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4m ²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主要设置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办公区位于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的北侧,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为全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包括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回用件库位、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均位于废机动车拆解车间的北侧和东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废库的建设满足 GB18597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相关要求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油水分离+气浮)	符合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购置抽油机、接油机,设置油液贮存容器	符合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购置冷媒回收机、钢瓶回收装置及容器	符合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配备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五、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根据保定市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用地查询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4 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拟占地块所有权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用途为工业工地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及水资源消耗，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投入使用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增加，通过区域削减方式，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六、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并发布了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所在位置单元编码为 ZH13060920037，为重点管控单元，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空间布局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符合

	红线	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	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根据保定市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	----	----	---	--

				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三)制造业中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需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不属于禁止布局和限制布局的项目。	符合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 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大气污染物增加，通过区域区域削减方式，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	符合

			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8.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大气污染物增加，通过区域区域削减方式，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单位内行业类别，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	符合

		管 控 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6.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	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	-----------------------------	--

		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 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犁田利用率。 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15.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 19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16.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	--	---	--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60920037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在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发生遗撒事故,通过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并定期应急演练,以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4),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保定市“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

八、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沙区范围内。

九、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了备案信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用地查询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3.3334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拟占地块所属权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用途为工业工地,与保定市徐水

	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的租赁合同见附件。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三)涉及的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③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布置紧凑合理，分区明确、场地利用系数较高，其中道路北侧为废机动车拆解车间，车间入口位于车间西南角，紧邻车辆暂存区，减少运距。待拆解车辆进入拆解车间后按流程进行预处理、拆解、打包；回用件库位于车间北侧，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全部位于拆解车间内，方便拆解物和固废的转运。道路南侧主要为车辆暂存区和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从北向南依次为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位于新能源车辆暂存区东侧。拆解车间和车辆暂存区四周均污水收集地沟，可自流至污水收集池。 由上可知，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迅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需要报废拆解的汽车数量也随着汽车报废更新速度的加快不断增加。因此，大力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在我国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极具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不仅是解决废旧汽车社会公害问题的重要途径，而且可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汽车回收行业的成长。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依托科技手段，研究如何对废旧汽车的有效回收、再生利用和妥善处置，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和长远的现实意义。在这个背景下，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6200万元，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5'50.230"，北纬39°04'16.783"；项目东侧为国营保定农场和空地，南侧谢坊营村道，西侧为空地 and 众谊搅拌站，北侧为国营保定农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占
------	--

地约50亩，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用地查询报告，项目占地面积3.3334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拟占地块所有权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用途为工业工地(见附件)。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年拆解量	单车重量	总重量	来源
小型汽车(汽油)	9000 辆/年	1.4t	12600t/a	主要为保定地区社会报废车辆
大型汽车(柴油)	1000 辆/年	6.44t	6500t/a	
新能源汽车	5000 辆/年	2.2t	11000t/a	
合计	15000 辆/年	/		

备注：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机动车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详见《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12月27日)。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包括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车辆机动车拆解物一览表见表2-2，汽车拆解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2-3。

表2-2 车辆机动车拆解物一览表

拆解产物	小型汽车(汽油)(Kg/辆)	大型汽车(柴油)(Kg/辆)	新能源汽车(Kg/辆)	备注
钢铁	298.7	3276	710.7	可回收(产品)
有色金属	80	30	110	
玻璃	42	100	42	
塑料	60	80	130	
橡胶	43	170	43	
可用零件	65	90	65	
五大总成	670	2021.60	670	外售
不可利用废物	80	300	8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	1	1	
废动力蓄电池	0	0	310	
废铅蓄电池	22	44	0	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	12	15	12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8	25	18	
废油液	7	15	7	
废空调制冷剂	0.5	1	0.5	
废线路板	0.5	1	0.5	
废机油滤清器	0.2	0.2	0.2	
含汞废物	0.1	0.2	0.1	
合计	1400	6440	2200	

注：①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陶瓷、废泡沫、海绵、安全带、树脂类等；
②废蓄电池主要指普通燃料机动车的铅蓄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其中废铅蓄

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委托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

③各类废油液包含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表2-3 汽车拆解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产物		数量(t/a)	备注
产品	钢铁	9517.8	可回收进行利用(由回收单位进行运输回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
	有色金属	1300	
	玻璃	688	
	塑料	1270	
	橡胶	772	
	可用零件	1000	
	五大总成	11401	
	小计	25948.8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1420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5	
	废动力电池	1550	专门存放在新能源拆解区的新能源电池存放区，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铅蓄电池	242	属于危险固废，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电容器	18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77	
	废油液	113	
	废空调制冷剂	8	
	废线路板	8	
	废机油滤清器	3	
	含汞废物	1.6	
	小计	3820.6	/

注：本项目不对拆解后的各零部件进行二次拆解；

①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陶瓷、废泡沫、海绵、安全带、树脂类等；

②各类废油液包含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占地约50亩，总建筑面积21015.94平方米，包括报废汽车拆解车间13452.26平方米、单层、钢结构；新能源车辆暂存区3174.5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燃油车辆暂存区4014.28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地下水池257.65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室外雨棚117.25平方米、单层、

简易钢结构；并配套厂区道路硬化11251.33平方米、绿化1304.59平方米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同时拟购进国内最先进的液压拆车大力剪、大口径撕碎机、液压龙门剪切机等拆解设备、运输设备、环保除尘设备及其它附属设备。

本项目投产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0辆。

表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3452.26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
储运工程		新能源车辆暂存区 3174.50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燃油车辆暂存区 4014.28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回用件库均位于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内，其中危废库共 6 座，每座 34m ² ，一般固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1188m ² ，回用件库 1 座，建筑面积 880m ² 。新能源电池存放区 2 座，位于新能源车拆解区内，建筑面积分别为 30m ² 和 32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15.52m ² 、1 层，位于新能源车辆暂存区北侧 地下水池：污水池 60.75m ³ 、应急池 60.75m ³ 、回用池 37.8m ³ 、消防水池 144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供电	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供热	生产过程及采暖均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液卸油、收集过程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切割及压块打包工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封闭厂房、重力沉降、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车间隔声或厂界围墙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1)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可用零部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车辆五大总成属于特殊固废，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不可利用废物、废安全气囊、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且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委托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 HJ1186 要求，建设新能源电池存放区 2 座，地面做防腐、防酸、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产生的新能源电池，暂存于新能源电池存放区，委托专门公司回收处理。(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	(1) 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污水处理运行产生的油

			泥、隔油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能防风、防雨、防渗。不同种类的危废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2)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由道路分成地块一、地块二，其中地块一位于北侧，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车间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进行设计，待拆解车辆进口位于车间西南角，西侧按照操作流程依次为新能源车拆解区(含新能源电池存放区)、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拆解区、压块区；北侧为回用件库；车间的东侧主要为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道路南侧主要为车辆暂存区和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从北向南依次为新能源车车辆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位于新能源车车辆暂存区东侧。新能源车车辆暂存区从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事故车辆暂存区和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也设有事故车辆暂存区，位于车间的东北角。拆解车间和车辆暂存区四周均污水收集地沟，可自流至污水收集池。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a	
	2	氧气	500m³/a	瓶装，随用随购，不大量存储
	3	乙炔	50m³/a	瓶装，最大储存量 0.5t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300.9m³/a	自来水管网
	2	电	300 万 kWh/a	附近电网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功能	设备名称	数量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	地磅	1 套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双工位预处理平台	1 台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机动车翻转机	1 台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者压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液压拆车大力剪	1 套
		挖机	2 台

			拆车大力剪	1 台
			大口径撕碎机(撕裂机)	1 套
			液压龙门剪切机	1 台
			打包机	1 套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叉车	2 台
			拖车	2 辆
			轮胎周转车	1 台
			车门周转车	1 台
			车桥周转车	1 台
		总成拆解平台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1 台
			发动机吊架	1 套
		简易拆解工具	真空吸盘	1 个
			玻璃切割刀	1 台
			手动拆车钳	1 把
			扒胎机	1 台
		油液排放设备	废油液五路抽油机	1 台
			废油液五路抽油机	1 台
			顶孔抽油机	1 台
			钻孔抽油机	1 台
	环保设施设备	环境保护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
		废液收集装置和密闭容器	油液贮存容器	10 只
			接油机	2 台
			大车地沟滑架	1 套
			地沟油液收集槽	1 套
			大车地沟防护栏	1 套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密闭容器	冷媒回收机	2 台
			钢瓶	2 个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铅蓄电池存放容器及各种危废存放容器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2 个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1 台
			含汞开关密闭存放容器	1 只
			废弃铅蓄电池存放容器	2 个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办公设备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1 套
	新能源拆解设施设备	安全评估设备	温度探测仪	1 套
			绝缘检测设备(漏电检测仪)	1 套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	1 个
			止锁杆	1 个
			保险器	1 个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 个
			高压绝拉闸杆	1 个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绝缘吊具+夹臂	1 个
		助力(搬运)机械手	1 台
		电池拆装升降车	1 台
		蓄电池周转车	1 台
		蓄电池存放容器	3 只
		龙门式举升一体机	1 台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台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钢瓶	1 台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1 套
	绝缘辅助工具	绝缘承重货架	1 架
		绝缘卡钳	1 套
		绝缘剪	1 套
		绝缘吊具	1 套
		绝缘防护用具柜	1 件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10m ²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1 个
		绝缘垫	1 张
	放电设施设备	充放电机(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 台
		放电棒	1 个
		兆欧表	1 个
		盐水池	1 个
		验电器	1 个

注：拆卸动力蓄电池后新能源车体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的设备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劳动定员 40 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用水和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用水总量为1.003m³/d(300.9m³/a)，全部为自来水管网。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5.4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机动车拆解、车辆暂存区全部位于封闭式建筑内，无初期雨水产生，仅对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废水进行了收集、处理。

①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不对拆解下来的元器件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拆解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拆解车间拆解区域地面定期需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清

洗。车辆暂存区仅进行清扫。废机动车拆解车间内四周设排水沟，防止冲洗废水外流，造成二次污染。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水消耗每次为 $2\text{--}3\text{L}/\text{m}^2$ ，本项目取 $2.5\text{L}/\text{m}^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拆解车间拆解区域面积约 2900m^2 ，按42次/年计，则清洗用水每次约 7.25m^3 ，折合 $1.015\text{m}^3/\text{d}$ ($304.5\text{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清洗废水每次约 5.8m^3 ，折合 $0.812\text{m}^3/\text{d}$ ($243.6\text{m}^3/\text{a}$)，损耗 $0.203\text{m}^3/\text{d}$ ($60.9\text{m}^3/\text{a}$)。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池，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根据计算，地面清洗工序需回用水 $0.812\text{m}^3/\text{d}$ ，需补充新鲜水 $0.203\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消耗新鲜水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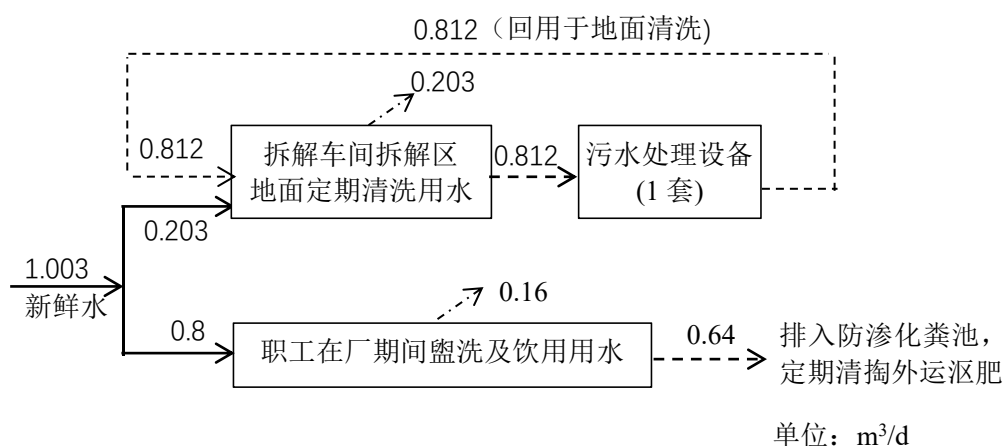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00万kWh，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 供热及采暖：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气等，不建设燃煤、燃气等采暖设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技术方案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拆解作业流程进行操作，规范中规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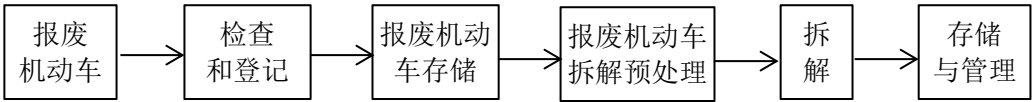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暂存区内)、报废汽车储存(暂存区内)、预处理(拆解车间内)、报废车拆解(拆解车间内)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发生事故的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进厂后，应立即进行拆解，采用相应的收集桶收集各类废油液转移至危废库相应区域暂存。

结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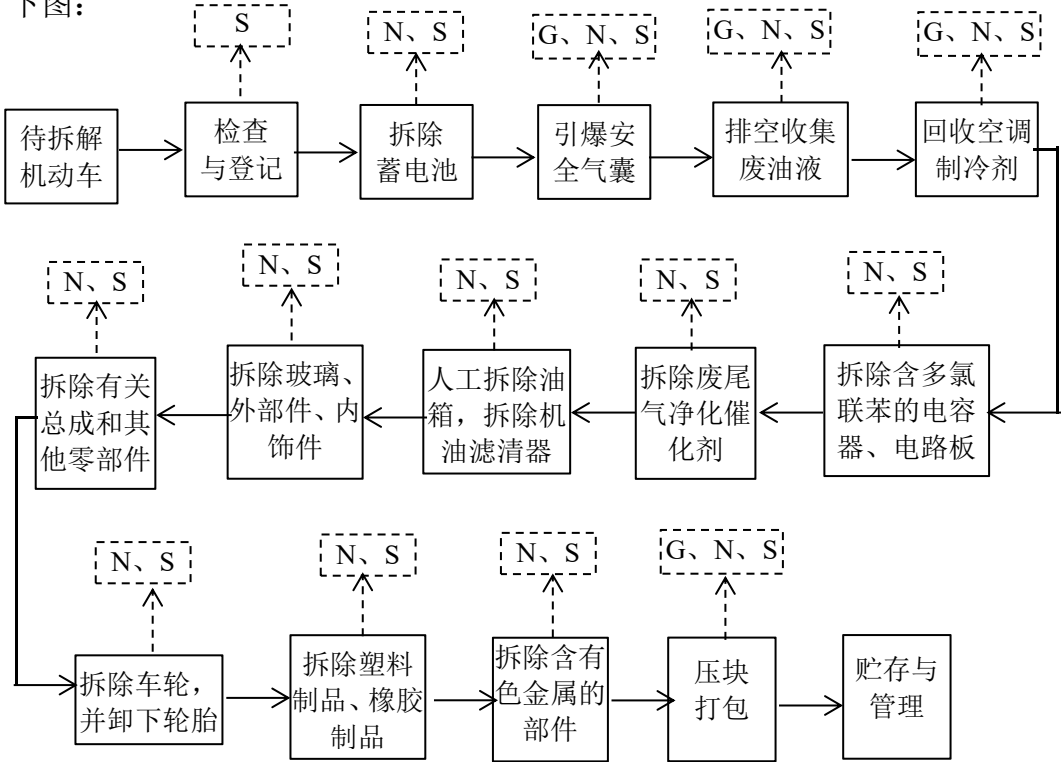


图 2-3 拆解程序工艺简图

	1、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 1)检查和登记 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报废的危险品运输车进场后,首先由公司专业人员对车辆清洗证明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清洗时间、清洗工艺、清洗单位、清洗责任人等,重点检查清洗工艺是否与运载物料相匹配。证明文件核查无误后检查车辆的实际情况,确保罐内、厢体内、各零部件表面等无危险化学品残留。上述步骤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检查,即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采用抹布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等有关要求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要求填写。 产污环节:少量泄漏的废油废液,采用抹布进行吸附,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采用专用包装桶进行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报废汽车存储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待拆解机动车暂存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待拆解机动车暂存区进行地面水泥硬化,并防油渗。 3)拆解预处理 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报废机动车蓄电池、安全气囊、废油液、汽车空调制冷剂、拆除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及电路板、废尾气催化系统、油箱、机油滤清器等进行拆除和回收。 ①拆除铅蓄电池: a.断掉汽车总电源开关; b.用扳手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将负极端子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柱帽; c.用扳手拆除蓄电
--	--

	池正极接线端子，扣好正极柱帽；d.用扳手拆除蓄电池固定支架；e.人工取出蓄电池装入专用耐酸容器中，蓄电池从汽车拆除后不会进一步拆解、放电，废铅蓄电池用专用防腐蚀塑料托盘放置后转移至危废库暂存。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人工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拆除后再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进行电子引爆。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电子引爆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排空收集废油液：采用油液抽排设备将车内残余的燃油(汽油或者柴油)进行抽排，存放在设备自带的密闭的储存装置内；在抽排工序下方设置凹槽，其余油液(机油、制动液、变速箱油、液压油、防冻液)打开阀门或钻孔后，经自流进入凹槽放置的收集装置内进行收集。排空收集废油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④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空调器后，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的冷媒专用高压钢瓶。回收的过程中，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储存钢瓶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抽完后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从汽车上抽取的制冷剂不进行进一步处理，用专用容器收集，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⑤拆除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电路板：人工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	--

	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⑥拆除废尾气净化系统：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⑦人工拆下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油箱经擦拭清理干净后属于一般固废；拆除机油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产污环节： 废气：废油液卸油、收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拆解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噪声：拆除工段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废机动车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及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均属于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箱经擦拭清理干净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钢铁外售。 废水：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4) 拆解 拆解过程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在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各类专用工具，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拆解后在对应暂存区暂存。其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①拆除玻璃、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玻璃、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后，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及发电机、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等。 ②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保存，对储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储存、处理，并进行入库登记管理。根据《报废
--	--

	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产生钢铁和橡胶；轮胎直接进入废旧轮胎储存仓库，不作进一步处理。 ④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如减震件、绝缘片、密封条等，产生废橡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 ⑥压块打包：经切割解体后的钢铁材料送至金属压块机进行压块打包处理，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然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 产污环节： 废气：拆解、切割及压块产生粉尘；拆解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噪声：拆解、剪切、压块环节设备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外售相应单位；可用零部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车辆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不可利用废物(如金属碎屑、陶瓷、废泡沫、海绵、安全带、树脂类等)、收集的粉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5)压实打包：废燃油车经切割解体后的钢铁材料送至金属压块机进行压实处理，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然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 6)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车间内可用零部件存放区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GB18599和 GB18597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⑧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 1)检查和登记 检查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对于出现废液泄漏的部件，采用抹布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填写，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新能源汽车存储： ①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②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③新能源汽车中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5)动力蓄电池拆卸：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5)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新能源汽车拆卸动力蓄电池后，剩余其他预处理和拆解工序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 产污环节： 废气：废油液卸油、收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拆解、切割及压块产生粉尘；拆解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噪声：拆解、剪切、压块等环节设备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1)预处理：废油液(包括液压油、变速箱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制冷剂、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及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均属于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力蓄电池专门存放在新能源拆解区的新能源电池存放区，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2)拆解过程：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外售相应单位；可用零部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车辆五大总成具备
--	---

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不可利用废物(如金属碎屑、陶瓷、废泡沫、海绵、安全带、树脂类等)、收集的粉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拆解深度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制冷剂回收	R134A(四氟乙烷)	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
	拆解、切割、压块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拆解过程	臭气浓度	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	COD、悬浮物、石油类、pH、氨氮	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界围墙)
固体废物	预处理	废安全气囊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动力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专门存放在新能源拆解区的新能源电池存放区，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有毒有害部件、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分类分别储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拆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可用零部件、车辆五大总成；不可利用废物、收集的粉尘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外售相应单位；可用零部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车辆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不可利用废物、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油泥	
				隔油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占地范围为空地，分布有少量杂草，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7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年均浓度、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 ₂)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X232410 和 YX231721)中 TSP、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大午养鸡场, 坐标为东经 115°37'46.179"、北纬 39°3'4.867")距本项目 3450m,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均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 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 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8。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大午养鸡场	东经 115°37'46.179" 北纬 39°3'4.867"	SE	345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0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7mg/m ³	300μg/m ³

④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3-4,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3-4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大午养鸡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8.25	0.59	0.79	0.49	0.97
	2023.8.27	0.53	1.08	1.01	0.42
	2023.8.28	0.52	0.72	0.62	0.67
	2023.8.29	0.63	0.69	0.63	0.80
	2023.8.30	0.74	0.96	0.62	0.73
	2023.8.31	0.57	0.70	0.86	0.87
	2023.9.1	0.77	0.88	0.84	0.85

表3-5 TSP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单位: 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大午养鸡场
TSP	2023.11.21	184
	2023.11.22	184
	2023.11.23	192
	2023.11.24	182
	2023.11.25	184
	2023.11.26	185
	2023.11.27	190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μ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μg/m³。

B、评价结果与分析

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3-6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 (μg/m³)	占标率范 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大午养鸡 场	非甲烷总烃	2000	420~1080	21~54	0	0
	TSP	300	182~192	60.7~64	0	0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监测点(大午养鸡场)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 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未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附近厂区取水井；

(2)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铁、锰、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以 N 计)、钾、钠、钙、镁、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3)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监测 2 天，采样 1 次。

(4)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本次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3-7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附近厂区取水 井 2024.05.23	附近厂区取水 井 2024.05.24	单位
1	pH 值	7.2	7.2	无量纲
2	总硬度	362	36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397	398	mg/L
4	硫酸盐	16	16	mg/L
5	氯化物	32.6	33.8	mg/L
6	铁	0.03L	0.03L	mg/L
7	锰	0.01L	0.01L	mg/L
8	钾	2.34	2.36	mg/L
9	钙	71.1	69.9	mg/L
10	镁	45.2	45.0	mg/L
11	钠	10.6	10.5	mg/L
12	碳酸盐	5L	5L	mg/L
13	重碳酸盐	339	343	mg/L
14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mg/L
1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76	0.77	mg/L
16	氨氮(以 N 计)	0.025L	0.025L	mg/L
1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18	菌落总数	61	64	CFU/mL
19	硝酸盐(以 N 计)	13.6	13.4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mg/L
21	氰化物	0.002L	0.002L	mg/L
22	氟化物	0.36	0.36	mg/L
23	汞	0.04L	0.04L	μg/L
24	砷	0.3L	0.3L	μg/L
25	镉	0.5L	0.5L	μg/L
26	铬(六价)	0.004L	0.004L	mg/L
27	铅	2.5L	2.5L	μg/L
28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经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水质良好。

4、土壤

为了解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 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厂区东北侧(T1)、厂区外(T2);

(2)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 2-四氯乙烷、1.1.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类。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4)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

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土壤性状：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土壤采样位置及样品性状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1	土壤	T1-0.2 2024.05.23	厂区东北侧 E115.591261°,N39.070128° 深度(m): 0.2	1 次	黄棕、无味、干、松散、无根系、素填土
2		T2-0.2 2024.05.23	厂区外 E115.591498°,N39.068285° 深度(m): 0.2		黄棕、无味、干、松散、无根系、素填土

(6)监测结果统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9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氯甲烷	ND	ND	µg/kg
2	氯乙烯	ND	ND	µg/kg
3	1,1-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4	二氯甲烷	ND	ND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6	1,1-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8	氯仿	ND	ND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0	四氯化碳	ND	ND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12	苯	ND	ND	µg/kg
13	三氯乙烯	ND	ND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ND	µg/kg
15	甲苯	ND	ND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7	四氯乙烯	ND	ND	µg/kg
18	氯苯	ND	ND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20	乙苯	ND	ND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ND	ND	µg/kg
22	邻二甲苯	ND	ND	µg/kg

	23	苯乙烯	ND	ND	μg/kg
	24	1,1,2,2-四氯乙烷	ND	ND	μg/kg
	25	1,2,3-三氯丙烷	ND	ND	μg/kg
	26	1,4-二氯苯	ND	ND	μg/kg
	27	1,2-二氯苯	ND	ND	μg/kg
	注：ND 代表未检出。				
	表 3-10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2-氯苯酚	ND	ND	mg/kg
	2	硝基苯	ND	ND	mg/kg
	3	萘	ND	ND	mg/kg
	4	苯并(a)蒽	ND	ND	mg/kg
	5	蒽	ND	ND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ND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ND	mg/kg
	8	苯并(a)芘	ND	ND	mg/kg
	9	茚并(1,2,3-cd)芘	ND	ND	mg/kg
	10	二苯并(a,h)蒽	ND	ND	mg/kg
	11	苯胺	ND	ND	mg/kg
	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ND	ND	mg/kg
	注：ND代表未检出。				
	表 3-11 土壤金属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汞	0.039	0.069	mg/kg
	2	砷	7.06	8.00	mg/kg
	3	镉	0.07	0.08	mg/kg
	4	铜	17	13	mg/kg
	5	铅	32	33	mg/kg
	6	镍	30	26	mg/kg
	7	铬(六价)	ND	ND	mg/kg
	注：ND代表未检出。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域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农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和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排气筒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通过工程分析及项目排污情况分析，项目不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废水排放，SO₂、NO_x、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为 0t/a；特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1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即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16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1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4。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有组织	0	0	0.163	0.091	0	0	0	0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0.163	0.091	0	0	0	0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总量 VOCs 倍量削减方案》: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s:146.787 吨，剩余 39.371 吨)，置换 0.182 吨后，剩余 VOCs:39.189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建筑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次评价查阅大量资料，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如表4-1)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TSP 范围值 (mg/m³)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4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4 m/s
TSP 均值 (mg/m³)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工程施工期间扬尘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中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现场扬尘一般管控措施。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满足要求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相关信息，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工地内堆放、装卸、搬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应装尽装，正常联网，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

方开挖和存留时间，采取分段、分片开挖，作业面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工程主体作业层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洒水抑尘；装饰装修施工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建筑物内存放的易扬尘物料密闭、覆盖，废料及时回收、清运；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推荐的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和建筑施工中的机械噪声类比测试结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20m	40m	60m	100m	200m
1	装载机	73	67	63	61	53
2	挖掘机	72	66	62	60	52
3	卷扬机	68	62	58	54	48
4	压实机	68	62	58	54	48
5	卡车	70	64	60	56	50
6	打桩机	75	69	65	61	55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各种施工设备最大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距离各施

	工机械 40m 的范围处，昼间噪声值已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距离各施工机械 200m 的范围内，施工机械噪声值昼、夜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①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厂区进出运输车辆轮胎污泥产生废水，该废水水质简单，仅含有部分泥沙等，经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②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为当地人员，不设施工食堂，施工期只有少量的盥洗废水，直接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与地表水不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
--	---

	土、建筑垃圾，包括剩余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木材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并且施工期是暂时的，大部分施工活动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主要为露天施工，土建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基础开挖将扰动地表造成对土地表层的扰动、地貌改变、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地利用格局变化；施工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主要是通过扰动地表、破坏土壤结构等，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土建工程的挖翻碾压、填筑等施工活动，扰乱地表、改变地表土壤结构和破坏地表植被，形成松散的裸露地表，使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土壤侵蚀强度较建设前明显增加。②施工期间施工临时设施区除部分区域硬化外，还有部分地表裸露，地表裸露受机械和施工人员扰动频繁，土壤侵蚀强度较建设前增加。③临时堆土场等松散堆积体在堆放期间易受降水、地面径流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 为减轻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治理：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和场内土方调运，避免乱挖、超挖。②施工过程中要优化施工场地使用情况，对开挖的杂土等废弃物要及时转运，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禁止随意堆放，临时堆场四周做好防冲刷措施。③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植被，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开挖土壤的分层堆放，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覆土回用以利于本区的植被恢复。 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不会对外界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作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 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环保型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由前述工艺流程说明可知，安全气囊在预处理车间拆除后，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进行电子引爆。安全气囊引爆时首先是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当安全气囊引爆工作完成后， 打开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产生的氮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氮气为空气中常见的惰性气体，不作为大气污染因子对待；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报废车辆预处理区废液卸油、收集过程中挥发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拆解切割、挤压压块等过程产生粉尘。 1.1.1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
--------------	---

	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报废机动车上残留有一定量的燃料汽油，汽油主要成分是 C4~C12 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封闭式拆解预处理车间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根据上述项目机动车拆解类型和数量分析，各类废油液产生量约为 113t/a，残余汽、柴油收集量按各类废油液的 60%计，则残余汽、柴油收集量约为 67.8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废油液回收量的 0.47%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19t/a。年废液卸油、收集时间按 300 天，每天按 4h 计，项目通过在抽油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收集后由引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0%计，风量按 10000m³/h 计，预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7.6mg/m³、0.076kg/h、0.091t/a。经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1.1.2 颗粒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破碎环节，仅对切割、拆解、打包压块过程将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切割、拆解工序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大型货车—切割工序产污系数，即：颗粒物产生量 0.4 克/吨-原料。由工程分析可知，钢铁产生量为 9517.8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运行时间 2400h)。
--	--

	打包压块过程主要粉尘为少量漆皮、铁锈，打包压块 1 吨钢铁产尘量按 0.18kg 计，钢铁产生量为 9517.8t/a，则挤压打包过程起尘量为 1.713t/a(运行时间 2400h)。 综上所述，项目在拆解剪切、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1.717t/a。 本项目车辆拆解切割、拆解、打包压块过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风机风量按 10000m³ 计，收集率按 95%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情况为：产生量为 1.631t/a，产生速率为 0.68kg/h，产生浓度 68mg/m³；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排放量 0.163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产生浓度 6.8mg/m³。经计算，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6t/a，通过车间封闭、重力沉降等措施，预计仅少量约 20%经车间门窗排入环境，预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1.1.3 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有少量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2 治理设施及达标性分析 1.2.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企业拟按生产线设置 2 套治理设施，本项目通过在抽油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拆解切割及压块打包工序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通过在拆解切割及压块打包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2.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比对分析。
--	--

**表 4-10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可行性技术比对分析**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机动车	拆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	拆解切割、压块打包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303	1.631
	产生速率(kg/h)	0.253	0.68
	产生浓度(mg/m ³)	25.3	68
治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	95%
治理效率		90%	70%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91	0.163
	排放速率(kg/h)	0.076	0.068
	排放浓度(mg/m ³)	7.6	6.8
排气量(m ³ /h)		10000	10000
年排放时间(h/a)		1200	2400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表 4-1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	拆解、切割、压块	拆解过程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16	0.086	/
	产生速率(kg/h)	0.013	0.036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	车间封闭、重力沉降、地面硬化等措施	/
治理效率		/	80%	/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16	0.017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07	/
	排放浓度(mg/m ³)	/	/	/

1.4 污染物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	DA001	非甲烷总烃	7.6	0.076	达标
拆解切割、破碎压块	DA002	颗粒物	6.8	0.0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15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表 4-12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7t/a，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经采取加强源头控制、车间封闭等措施，再经空气稀释扩散后，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018mg/m³，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 0.008mg/m³，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控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有少量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2 根排气筒，高度 15m，预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控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治理设施不设置应急旁路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事故处理时间以 30 分钟计,发生频次约为 1 次/a,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完全故障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0.253kg/h	25.3mg/m ³	0.127kg	30 分钟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拆解切割、压块打包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0.68kg/h	68mg/m ³	0.34kg	30 分钟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

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工序)	DA002 (拆解、切割、压块打包工序)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5.591171°	115.591272°
	纬度	39.070824°	39.071058°
底部海拔/m		19	19
高度/m		15	15
出口内径/m		0.7	0.7
烟气流量/(m ³ /h)		10000	10000
烟气温度/℃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1200	24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1.7 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确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次/年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为0.64m³/d(192m³/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200mg/L、250mg/L、15mg/L、18mg/L、3mg/L，产生量分别为0.038t/a、0.048t/a、0.0029t/a、0.0035t/a、0.0006t/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2.2地面清洗废水 (1)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不对拆解下来的元器件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拆解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拆解车间拆解区域地面定期需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清洗。车辆暂存区仅进行清扫。废机动车拆解车间内四周设排水沟，防止冲洗废水外流，造成二次污染。报废汽车进入拆解车间前已对汽车漏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处理，因此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汞、铅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的拆解平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平台有专用容器收集跑、冒、滴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工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汽车，汽车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入废水中。根据工程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812m³/d(243.6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确定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为pH、COD、SS、石油类、氨氮。 在运营过程中，为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当出现废油液跑冒滴漏时，要求工人立即抹布蘸除，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因此，
--	---

在日常地面清洗废水中不会含有大量石油类。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台州市浙东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年拆解废机动车1.5万辆，与本项目拆解规模相同；参照《台州市浙东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车间清洗废水水质确定为pH7.05、COD191mg/L、SS44mg/L、石油类25.4mg/L、氨氮0.86mg/L。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表 4-17 清洗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43.6	pH	7.05	/	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3m ³ /h)
		COD	191	0.0465	
		SS	44	0.0107	
		石油类	25.4	0.0062	
		氨氮	0.86	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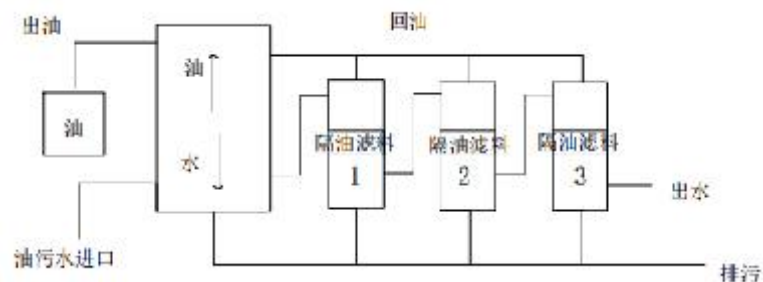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处理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推荐的可行性措施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在新能源车辆暂存区东侧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3m³/h，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油水分离+气浮”，各处理单元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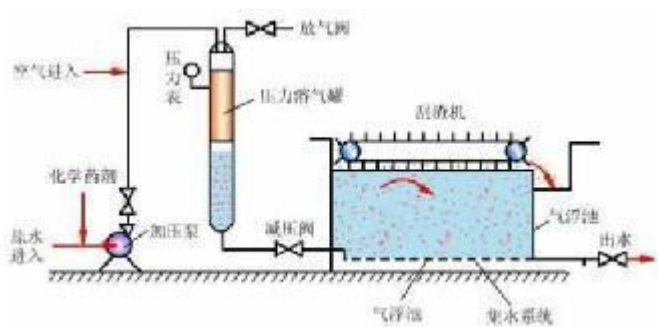
①均质：设 1 座污水池，容积 60.75m³，起到调节水量、均衡水质的作用。

②隔油：设 1 座隔油池，利用油与水的密度差，通过重力分离去除含油废水中的油脂和悬浮物的一种废水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一般在 60%以上。

③油水分离器：设1座油水分离器，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后，再次利用油与水密度差，通过重力分离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和悬浮物；然后连续通过3个过滤罐(隔油滤料一般为过滤棉)。滤料上层含油废水到一定水位后回到油水分离器前端继续处理，滤料下层废水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处理，去除效率一般在80%以上。处理设施分离的油泥、定期更换的隔油棉均按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水分离器原理图如下：



④气浮：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机原理图如下：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所选工艺“均质+隔油+油水分离+气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COD、SS、石油类、氨氮综合去除效率为 90%、80%、95%、30%，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8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处理效果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243.6	pH	7.05	/	/	6-9	/
	COD	191	0.0465	90	19	0.0046
	SS	44	0.0107	80	8.6	0.0021
	石油类	25.4	0.0062	97	0.86	0.0002
	氨氮	0.86	0.0002	20	0.66	0.00016

由上可知，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限值(pH6-9、COD≤50mg/L、石油类≤1mg/L、氨氮≤5mg/L)；出水暂存于回用池，容积为37.8m³，全部用于地面清洗，措施可行。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预测参数 产噪设备：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主要产噪设备为拆车大力剪、撕碎机、龙门剪、打包机、风机等，源强约为 75dB(A)-85dB(A)。 治理措施：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9、表 4-20。
--	--

表 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98.1	166.9	1.2	74.9	69.9	9.4	85.4	66.2	66.2	66.5	66.2	8h/d	21.0	21.0	21.0	21.0	45.2	45.2	45.5	45.2	1
2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风机 2		85		111.7	205.9	1.2	77.7	111.2	7.2	44.3	66.2	66.2	66.7	66.2	8h/d	21.0	21.0	21.0	21.0	45.2	45.2	45.7	45.2	1
3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机动车翻转机		75		96.4	156.7	1.2	72.5	59.7	11.7	95.4	56.2	56.2	56.4	56.2	8h/d	21.0	21.0	21.0	21.0	35.2	35.2	35.4	35.2	1
4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75		108.5	199.8	1.2	78.2	104.4	6.6	51.2	56.2	56.2	56.8	56.2	8h/d	21.0	21.0	21.0	21.0	35.2	35.2	35.8	35.2	1
5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打包机		80		133.1	231.4	1.2	67.9	142.0	17.4	12.2	61.2	61.2	61.3	61.4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3	40.4	1
6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龙门剪		80		120.1	198.4	1.2	67.0	106.6	17.8	47.7	61.2	61.2	61.3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3	40.2	1
7	报废汽车拆解	撕裂机		80		131.2	194.3	1.2	55.2	106.1	29.7	46.8	61.2	61.2	61.3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3	40.2	1

	车间																									
8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拆车大力剪		80		146	199.4	1.2	43.5	115.5	41.4	36.1	61.2	61.2	61.2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2	40.2	1
9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液压大力剪		80		140	182.7	1.2	42.5	97.8	42.2	53.8	61.2	61.2	61.2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2	40.2	1
10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挖机1		80		115.9	190.6	1.2	67.8	97.9	16.9	56.5	61.2	61.2	61.3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3	40.2	1
11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挖机2		80		128.9	184.1	1.2	53.3	95.7	31.4	57.1	61.2	61.2	61.2	61.2	8h/d	21.0	21.0	21.0	21.0	40.2	40.2	40.2	40.2	1
12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75		118.2	157.6	1.2	52.8	67.2	31.5	85.6	56.2	56.2	56.2	56.2	8h/d	21.0	21.0	21.0	21.0	35.2	35.2	35.2	35.2	1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589950,39.0693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①点源衰减公式

采用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等效 A 声级用如下计算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 ——声源处声级，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本次取值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次取值 0；

②噪声叠加公式

多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采用噪声叠加公式预测：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Σ}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噪声预测结果：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可以计算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本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4.3	63.7	1.2	昼间	49.2	60	达标
南侧	-12.5	-107	1.2	昼间	49.3	70	达标
西侧	-79.2	-75.6	1.2	昼间	58.3	60	达标
北侧	44.8	84.7	1.2	昼间	43.6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589950,39.0693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建设单位进购设备时已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主要为空地，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监测计划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质是一个固废回收利用与处置的过程，对收购的报废车辆进行拆解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可用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可利用废物、车辆五大总成及除尘设施收集的收尘灰、动力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包括有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油泥、隔油棉等按类别分别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1 一般工业废物

表 4-2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物理状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钢铁	拆解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900-001-S17	9517.8	外售	9517.8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有色金属	拆解		固态	SW17	900-002-S17	1300	外售	1300	
3	塑料	拆解		固态	SW17	900-003-S17	1270	外售	1270	
4	玻璃	拆解		固态	SW17	900-004-S17	688	外售	688	
5	橡胶	拆解		固态	SW17	900-006-S17	772	外售	772	
6	可用零件	拆解		固态	SW17	900-013-S17	1000	外售	1000	
7	车辆五大总成	拆解		固态	SW17	900-013-S17	11401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	11401	
8	废动力蓄电池	拆解		固态	SW17	900-012-S17	1550	专门存放在新能源拆解区的新能源电池存放区,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500	
9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固态	SW59	900-099-S59	1420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420	
10	废安全气囊	拆解		固态	SW59	900-099-S59	15		15	
11	收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2.8		2.8	
备注	一般固废的固废类别、固废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归类									

①钢铁：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的属不锈钢；产生于齿轮的齿轮钢；产生于螺栓的螺栓钢；产生于曲轴的高性能微合金非调质钢；产生于悬架和气门弹簧的弹簧钢；产生于各种标准件、齿轮、转向齿条、阀簧座、连杆、曲轴等的易切削钢等，铁主要是含碳量 2.11%~6.69%的碳铁合金，占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总量的 50%以上。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钢铁产生 9517.8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

②有色金属：有色金属主要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行李箱、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离合器壳、变速箱壳、后桥壳、转向器壳、摇臂盖、正时齿轮壳等处的铸造铝合金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有色金属产生 1300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

③塑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塑料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 等，以上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塑料产生 1270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

④玻璃：玻璃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玻璃产生 688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

⑤橡胶：项目橡胶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橡胶产生 772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

⑥可用零部件：项目可用零部件主要为拆解下来的车轴、气门、曲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可用零部件产生量为 1000t/a，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

⑦车辆五大总成：项目车辆五大总成主要为拆解下来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

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及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车辆五大总成产生 11401t/a, 属于特殊固废,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

⑧不可利用废物: 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及其他不可用废物等(如金属碎屑、陶瓷、废泡沫、海绵、安全带、树脂类等),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 不可利用废物产生 142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⑨废安全气囊: 项目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 废安全气囊产生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⑩收尘灰: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 2.8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⑪废动力蓄电池: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 废动力蓄电池产生 1550t/a, 主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 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 应委托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专门存放在新能源拆解区的新能源电池存放区,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 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为了贮存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在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内按建设 1 座一般固废库和 1 座回用件库,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88m²、880m², 完全能满足拆解作业贮存需要。

在新能源拆解区内严格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锂离子动力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相关要求建设新能源电池存放区 2 座, 建筑面积分别为 32m²、30m²。该存放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 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每座存放区均设有集水坑容积 0.08m³(0.4m*0.4m*0.5m), 发现存在漏液、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存放区不得有明火，贮存场所配备灭火装置和烟雾报警器，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不同电池种类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采用隔离或隔开的方式贮存，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贮存时，应保证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下表。

表4-24 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物理状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铅蓄电池	车辆拆解预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HW31 900-052-31	242	按类别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4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废电容器			固态	HW10 900-008-10	183		183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固态	HW50 900-049-50	277		277	
4	燃料类废油液			液态	HW08 900-199-08	67.8		67.8	
5	非燃料类废油液			液态	HW08 900-199-08	45.2		45.2	
6	废制冷剂			液态	HW49 900-999-49	8		8	
7	废电路板			固态	HW49 900-045-49	8		8	
8	废机油滤清器			固态	HW49 900-041-08	3		3	
9	含汞废物			固态	HW29 900-024-29	1.6		1.6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2		1.2	
11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预处理及拆解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5	
12	油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08 900-210-08	0.5		0.5	
13	隔油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0.3	

①废蓄电池(废铅蓄电池):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的铅蓄电池,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31(900-052-31)的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蓄电池(铅蓄电池)产生 242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电容器: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10(900-008-10)的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电容器产生 183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具有毒性,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50(900-049-50)的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电容器产生 277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液: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包含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08(900-199-08),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油液产生量为 113t/a, 其中燃料类废油液 67.8t/a、非燃料类废油液 45.2t/a, 采用专用加仑桶密封包装好后,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冷剂, 主要成分为四氟乙烷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 具有环境风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项目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8t/a, 由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废制冷剂进行回收, 回收后的废制冷剂采用冷媒专用高压钢瓶抽取并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电路板: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900-045-49)的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电路板产生 8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滤清器,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900-041-49)的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 废机油滤清器产生 3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含汞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含汞废物, 属于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主要为含汞开关、温控器、传感器等,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29(900-024-29)的危险废物，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含汞废物产生 1.6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库；根据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212t。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G——活性炭重量，t，本次取 0.5；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本次取 7.6；

Q— 风量，m³/h，本次取 10000；T₁——生产时间，h/d，本次取 4。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4d，项目年运行 300d，预计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

⑩废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拆解预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49(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油泥：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主要成分为矿物质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08(900-210-08)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水分离器运行产生隔油棉：油水分离器运行产生隔油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49(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各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42	车辆拆解预处理	固	铅、稀硫酸	铅、稀硫酸	每天产生	T/C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83		固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T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277		固	钯、铈、铂、镍	钯、铈、铂、镍		T	
4	燃料类废油液	HW08	900-199-08	67.8		液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T/I	
5	非燃料类废油液	HW08	900-199-08	45.2		液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T	
6	废制冷剂	/	/	8		液	四氟乙烷	四氟乙烷		T(温室气体)	
7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8		固态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T	
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3		固态	废机油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T	
9	含汞废物	HW29	900-024-29	1.6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T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	
11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预处理及拆解	固态	布料	石油类	每日	T	
12	油泥	HW08	900-210-08	0.5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污水处理运行时	T	
13	隔油棉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严格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内建设危废库6座,面积均为34m²。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

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如项目收集废制冷剂应采用冷媒专用高压钢瓶收集并密封；废机油、汽油、柴油等各类油液分别采用专用加仑桶装盛并密闭；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并密封等。且各类危废废物应根据其毒理性、理化性、危废类别等分类分别暂存于对应危废库的不同区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且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的容器单独存放；铅蓄电池不应与废动力蓄电池混合贮存；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储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④危废库采用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不同种类的危废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危废库设置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

⑥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⑦铅蓄电池贮存区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铅蓄电池贮存区不得有明火。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 20kg/d(6t/a)，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4.4 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所有固废避免混合、混放；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大气沉降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在正常状况下，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等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等地面或池体损坏，发生液体泄漏，泄漏的污染物穿过防渗层渗入地下并直接进入含水层中，从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等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 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底部采取三七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防渗，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铅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②一般防渗区：车辆暂存区、拆解区、物流通道为一般防渗区，其中车辆暂存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 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 2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①危险废物：；②危险化学品：乙炔；③废动力蓄电池。

评价等级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进行临界量比值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储存方式	项目最大储量/t	Q
1	硫酸(废铅蓄电池)	7664-93-9	10	箱装	6.6	0.66
2	废电容器	-	-	箱装	10	-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	箱装	15	-
4	废油液	-	2500	桶装	20	0.008
5	废制冷剂	-	-	桶装	1	-
6	废电路板	-	-	箱装	1	-
7	废机油滤清器	-	-	箱装	1	-
8	含汞废物	-	-	箱装	0.5	-
9	废活性炭	-	-	箱装	1.2	-
10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桶装	0.5	-
11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油泥	-	-	桶装	0.5	-
12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隔油棉			桶装	0.3	-
13	乙炔	74-86-2	10	钢瓶	0.5	0.05
14	废动力蓄电池	-	-	塑料槽或铁质容器	10	-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Q 值 Σ 0.718

备注：废铅蓄电池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30t，稀硫酸量按 22% 计算，则硫酸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6.6t。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718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所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内，废动力蓄电池位于新能源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拆解区、新能源电池存放区，乙炔瓶位于拆解车间。

(3) 可能影响途径：

1) 危废在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发生遗撒事故；

2) 乙炔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事故。

3) 在新能源车辆暂存、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过程，因废动力蓄电池短路造成自燃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技术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详见“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转运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c)危废库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每座危废库均设收集沟、集水坑(0.4m*0.4m*0.5m)，发现存在漏液、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液外溢污染环境。

d)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e)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f)危废库配置灭火器、沙土、备用容器等应急处置器材，发生危废泄漏、遗撒时，及时将泄漏物或遗撒物用清洁铲子收集于备用的干燥、洁净、有盖的备用容器中。发生火灾时，可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沙土灭火。

g)危废暂存间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一旦发现防渗层出现破损、裂缝等现象，应及时修补，确保防渗性能符合要求。

②乙炔风险防范措施

a)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它类气体。贮存时严禁氧气瓶和乙炔瓶同室存放。

b)乙炔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 m 以外。

c)定期对设备、乙炔瓶存储区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动力蓄电池风险防范措施

a)废动力蓄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b)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技术要求，使用规定的设备进行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解。

c)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d)在新能源拆解区内严格按规范建设新能源电池存放区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32m²、30m²。该存放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每座存放区均设有集水坑容积 0.08m³(0.4m*0.4m*0.5m)，发现存在漏液、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e)新能源拆解区、新能源电池存放区配备灭火装置和烟雾报警器，不同电池种类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采用隔离或隔开的方式贮存；贮存时，应保证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g)新能源车辆暂存区东侧建设1座应急池，容积60.75m³，能够有效收集消防废水，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暂存后采用罐车运送至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5) 应急预案的制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保证能够在发生意外时通过事故鉴别及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28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废物运输路线及敏感路段(如人口密集区、敏感水体)、项目所在地周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地有关部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地区应急组织等机构及其人员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空置房或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的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及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安全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措施；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与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收运点及项目所在地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废气超标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为避免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络，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占地表无植被覆盖，同时根据河北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沙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卸油、收集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液卸油、收集过程工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拆解切割、压块	颗粒物	拆解切割、压块打包工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重力沉降；车间及厂区地面利用水泥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拆解车间拆解区地面定期清洗	COD、悬浮物、石油类、pH、氨氮	经1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界围墙)	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可用零部件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附近修理厂。车辆五大总成属于特殊固废，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剪切、压块外售钢铁企业。不可利用废物、废安			

	全气囊、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锂离子动力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且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应委托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油泥、隔油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别储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等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2)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污水池、应急池、车辆拆解预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底部采取三七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防渗，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铅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②一般防渗区：车辆暂存区、拆解区、物流通道为一般防渗区，其中车辆暂存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 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 2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职工的防范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2)严格按照企业已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3)严格按照已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使用符合规范的储存容器，配备砂土等覆盖材料用于应急处置。及时擦拭或收集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滴漏的危险物质，并妥善处理擦拭和收集物质。装卸物料时严格按章操作，及时检查包装桶外部，发现有破损或滴漏风险的，及时更换包装桶。储存区和使用区地面硬化并防渗处理。 (5)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设计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和使用区放置灭火器和消防砂等应急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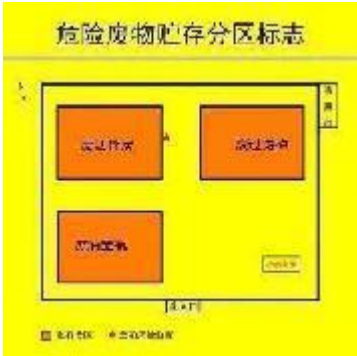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危废库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库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横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竖版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①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③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4)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3t/a	/	0.163t/a	0.16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91t/a	/	0.091t/a	0.091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BOD ₅	/	/	/	0t/a	/	0t/a	0t/a
	SS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总磷	/	/	/	0t/a	/	0t/a	0t/a
	总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铁	/	/	/	9517.8t/a	/	9517.8t/a	+9517.8t/a
	有色金属	/	/	/	1300t/a	/	1300t/a	+1300t/a
	塑料	/	/	/	1270t/a	/	1270t/a	+1270t/a
	玻璃	/	/	/	688t/a	/	688t/a	+688t/a
	橡胶	/	/	/	772t/a	/	772t/a	+772t/a
	可用零部件	/	/	/	1000t/a	/	1000t/a	+1000t/a
	车辆五大总成	/	/	/	11401t/a	/	11401t/a	+11401t/a
	不可利用废物	/	/	/	1420t/a	/	1420t/a	+1420t/a

	废安全气囊	/	/	/	15t/a	/	15t/a	+15t/a
	收集的粉尘	/	/	/	2.8t/a	/	2.8t/a	+2.8t/a
	废动力蓄电池	/	/	/	1550t/a	/	1550t/a	+1550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242t/a	/	242t/a	+242t/a
	废电容器	/	/	/	183t/a	/	183t/a	+183t/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277t/a	/	277t/a	+277t/a
	废油液	/	/	/	113t/a	/	113t/a	+113t/a
	废空调制冷剂	/	/	/	8t/a	/	8t/a	+8t/a
	废电路板	/	/	/	8t/a	/	8t/a	+8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3t/a	/	3t/a	+3t/a
	含汞废物	/	/	/	1.6t/a	/	1.6t/a	+1.6t/a
	废活性炭	/	/	/	1.2t/a	/	1.2t/a	+1.2t/a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5t/a	/	0.5t/a	+0.5t/a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油泥	/	/	/	0.5t/a	/	0.5t/a	+0.5t/a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隔油棉	/	/	/	0.3t/a	/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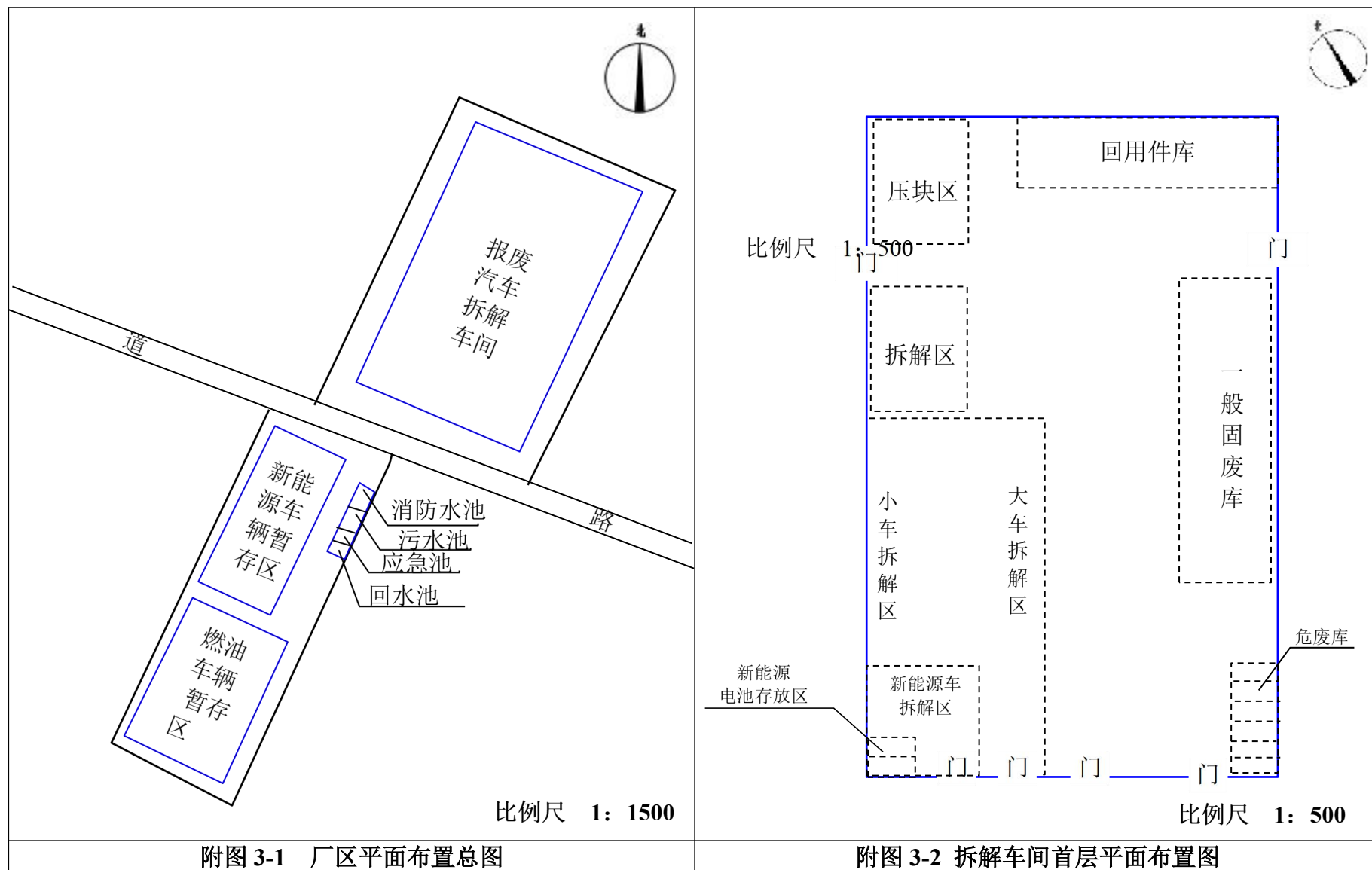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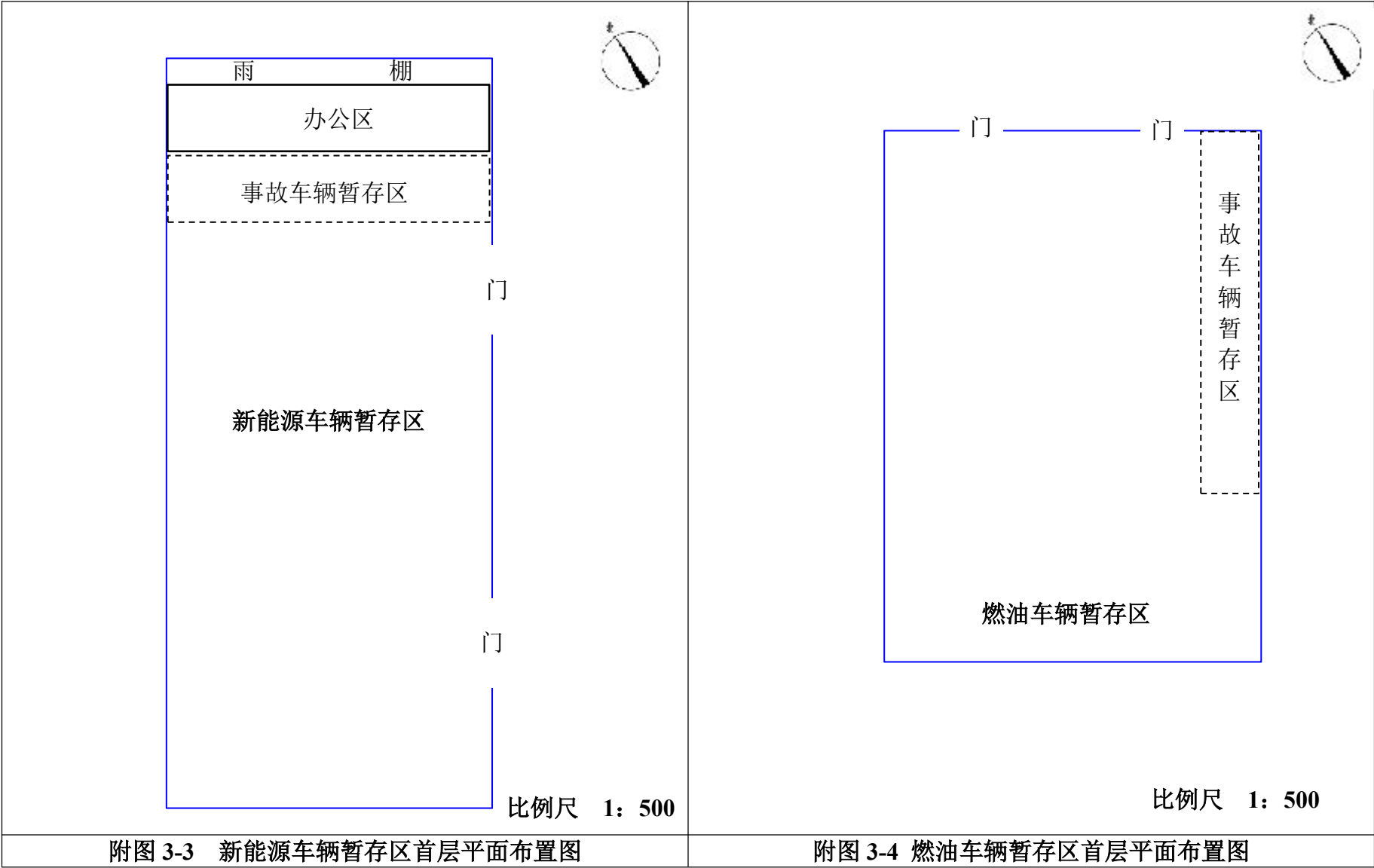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含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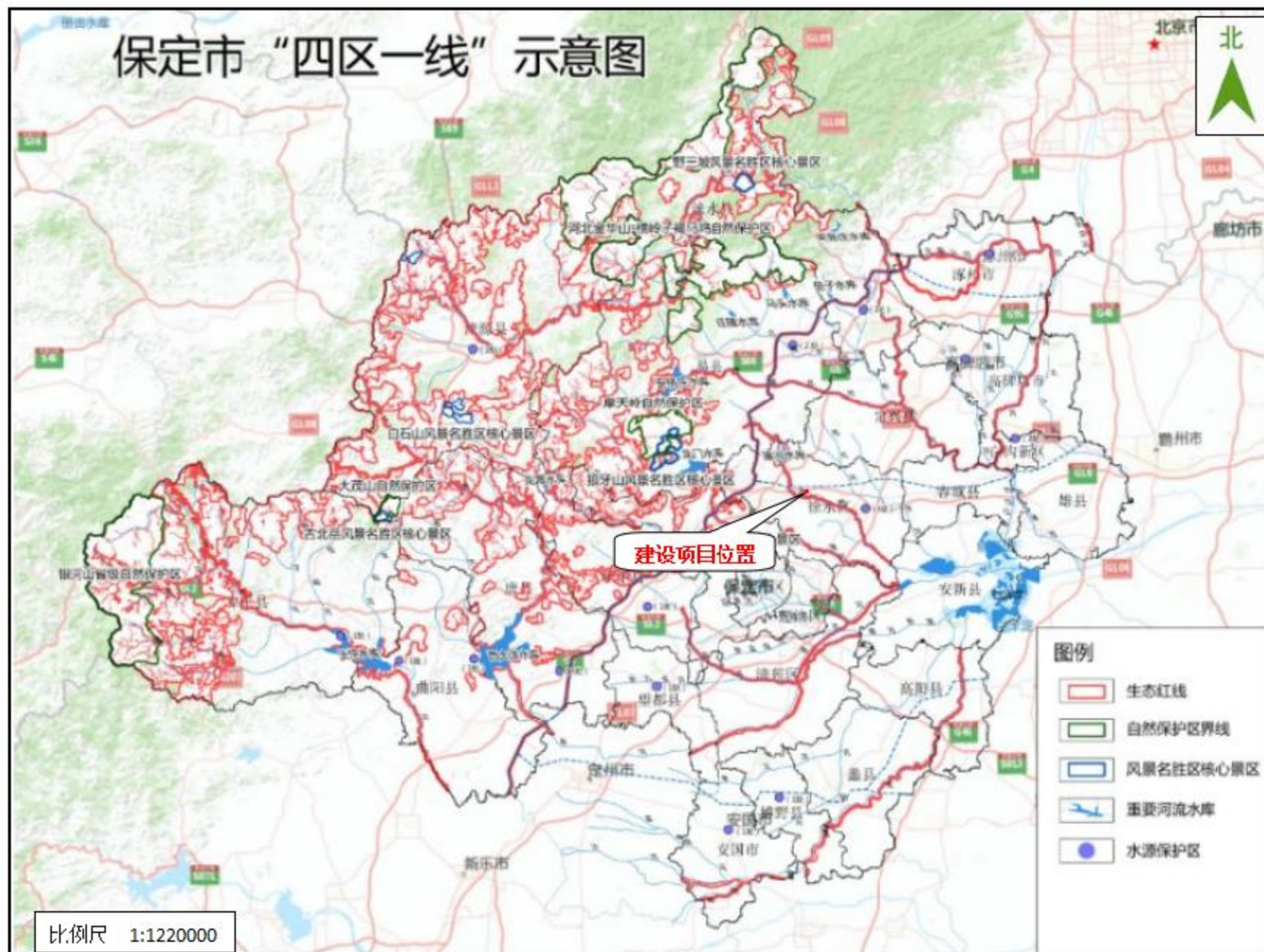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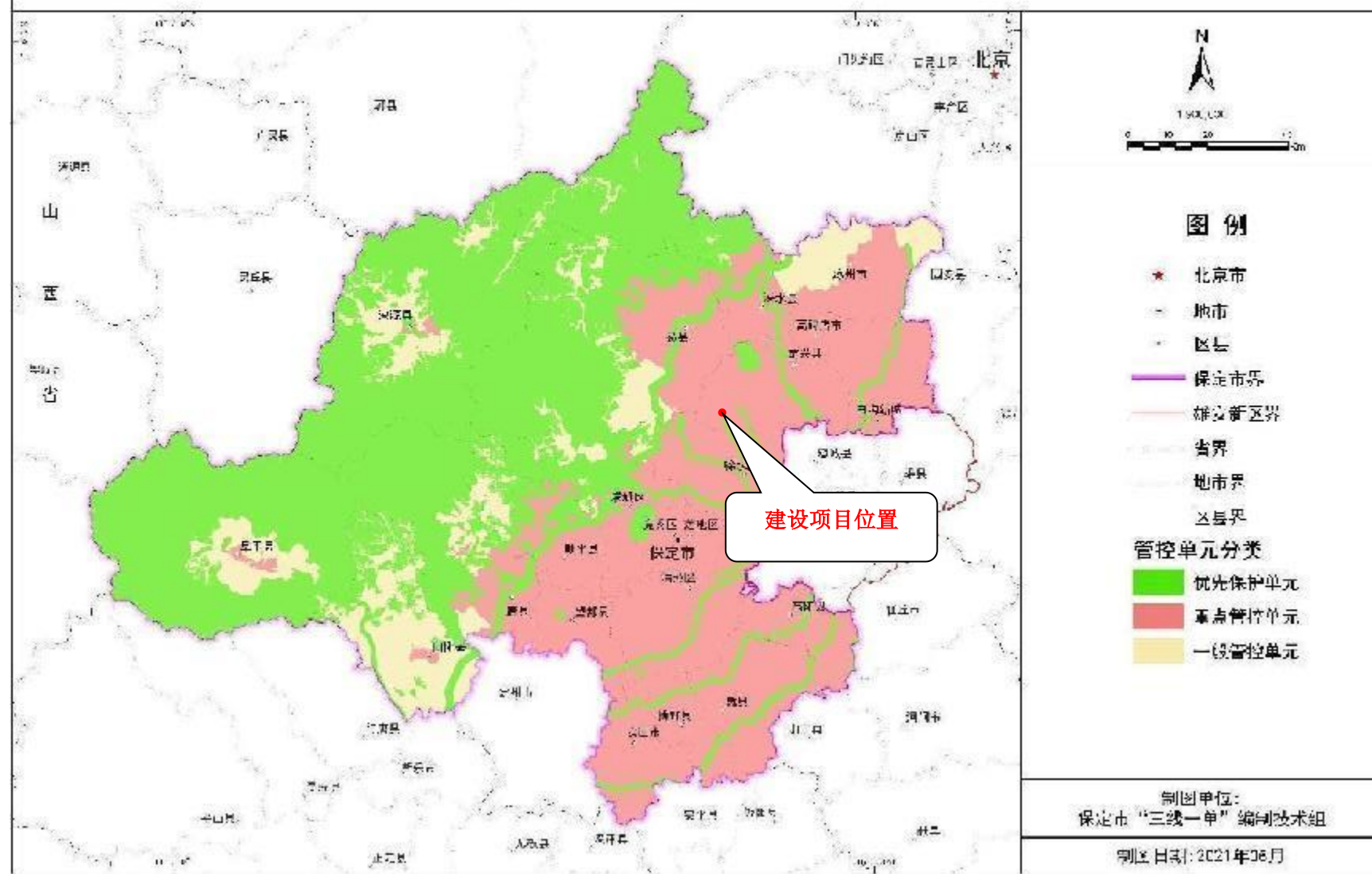
门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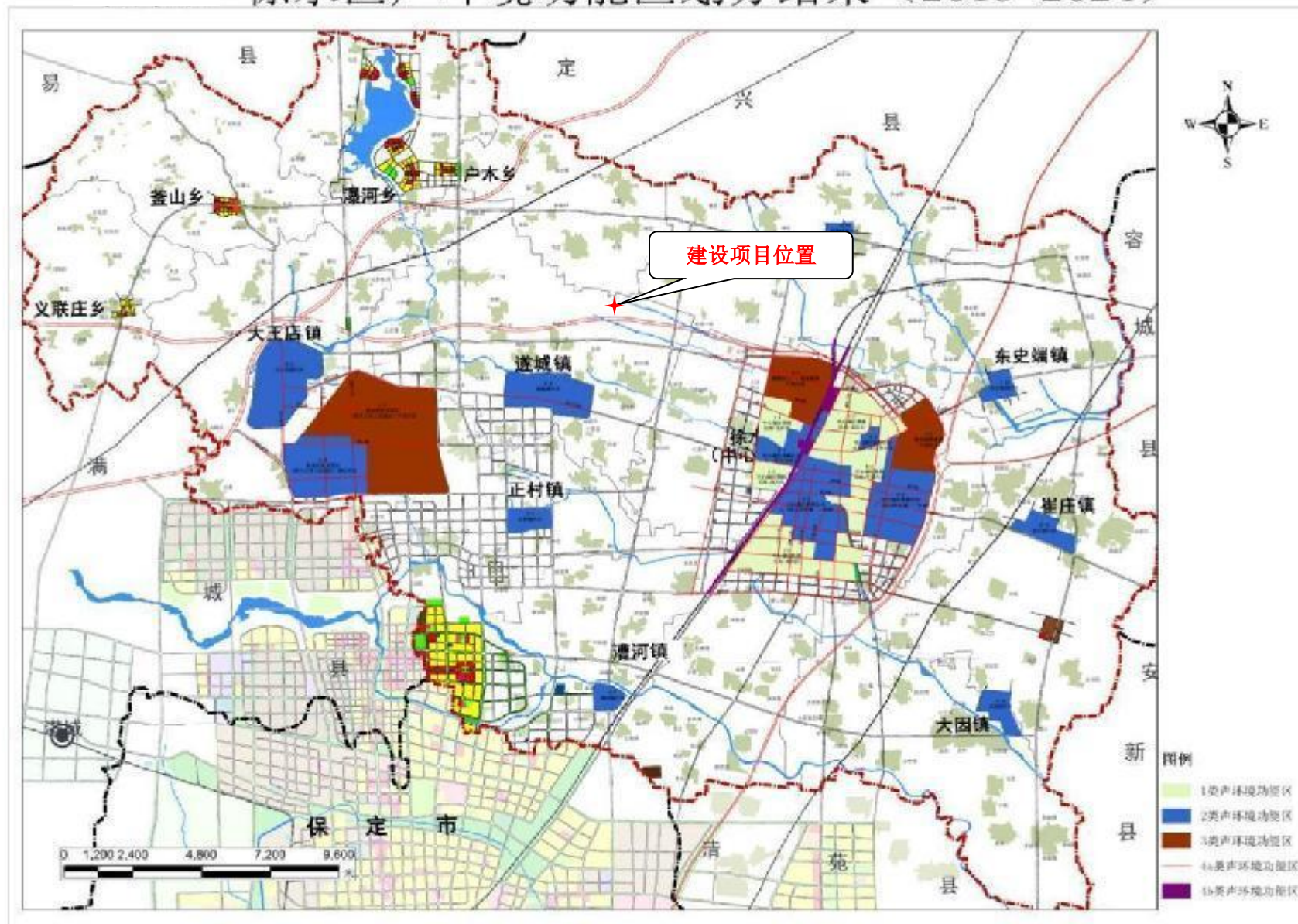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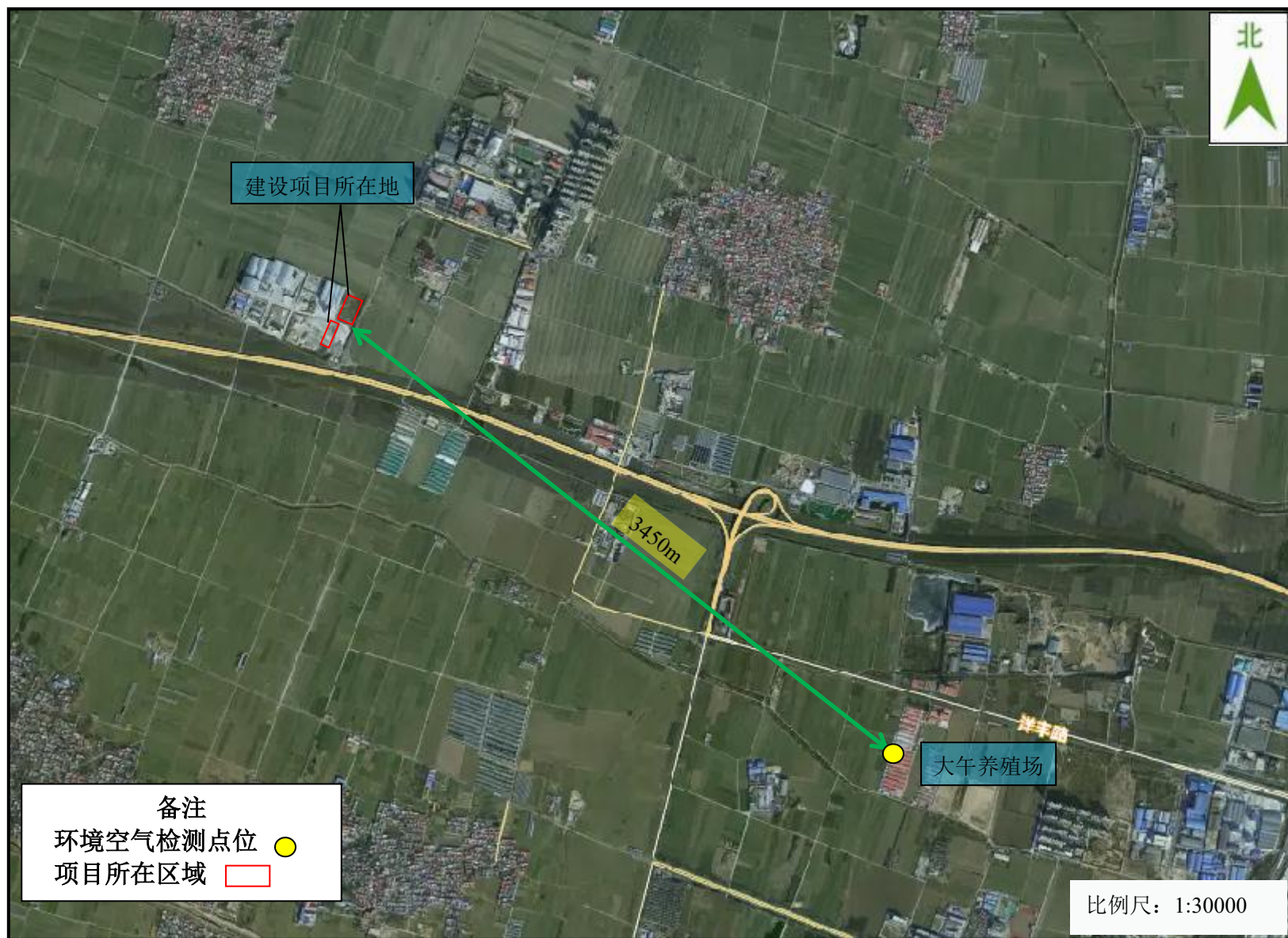


附图 6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鑫益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2F7WR8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4）7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20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占地约50亩，总建筑面积21015.94平方米，包括报废汽车拆解车间13452.26平方米、单层、钢结构，新能源车辆暂存区3174.5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燃油车辆暂存区4014.28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地下水池257.65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室外雨棚117.25平方米、单层、简易钢结构；并配套厂区道路硬化11251.33平方米、绿化1304.59平方米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同时拟购进国内最先进的液压拆车大力剪、大口径撕碎机、液压龙门剪切机等拆解设备、运输设备、环保除尘设备及其它附属设备。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

项目总投资：16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2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徐水发改备字（2024）36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8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5-130609-89-01-525382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用地查询报告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来函及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勘测定界图（2024-021号）。经在河北省政务内网“一张图”系统上进行套核，项目占地面积为3.3334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总面积3.3334公顷，共有两个地块，通过河北省政务网一张图系统在2009年及2022年徐水区土地利用现状库上进行了套合，两地块在2009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库地类为采矿用地；在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库上地类为村庄。土地权属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

本查询报告仅作为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管制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的查询结果，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2024年2月1日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4-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3499747



2024.9.13

冀(2019)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权利人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委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砖窑旧址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11025 J9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26345.18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8-12-26起2029-12-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张林
2024.9.13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00617
首次登记

第 1 页



张韩

2024.9.13

附图页



一塊

宗地图

与原件一致

单位: m



土地权利人: 保定市容水区和水利街道办事处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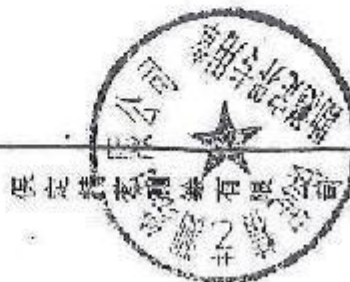
宗地总面积: 226345.13

保定市2019年度第九十五批次新建宗地

宗地代码:

宗地座落号:

北韩 2024.9.13



2018年11月解析宗地测量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1:5000

制图人: 李帅
审核人: 陈健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 谢世荣村委会

乙方 张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过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将本村砖窑占地及周边废弃坑地 344 亩，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为 30 年，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43 年 4 月 1 日止。

三、甲方以每年 10 万元承包给乙方，承包费如乙方以次性交清，甲方适当减免。

四、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债务。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进行各种建设。

六、乙方如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甲方均应提供所需手续，不得拒绝，协议到期后，如乙方继续租用可优先延期。

七、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得基础上达成，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2013年3月25日



230212050068

检测报告

YX232410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 刘月梅

审核: 李力君

批准: 刘月梅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仅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津丰路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4	184	198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6	184	186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1	192	185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7	182	184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1	184	181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8	185	191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4	190	20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0	193	188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2	185	188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5	193	188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4	183	193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3	183	184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6	185	192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3	192	190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circ}\text{C}$)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11-2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1	63	1014
2023-11-22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9	73	1013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11-22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9	73	1013
2023-11-23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6	42	10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6	42	1024
2023-11-24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3	31	1036
2023-11-24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3	31	1036
2023-11-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5	54	1027
2023-11-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5	54	1027
2023-11-26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7	73	10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7	73	1018
2023-11-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6	54	1019
2023-11-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6	54	1019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11-2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北	1.3
2023-11-2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北	1.3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5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X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11-2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北	1.8
2023-11-22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北	2.4
2023-11-22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北	2.4
2023-11-23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3.2
2023-11-23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3.2
2023-11-24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1.5
2023-11-24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1.5
2023-11-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1.3
2023-11-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1.3
2023-11-26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1.8
2023-11-26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1.8
2023-11-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2.1
2023-11-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 0-1CN	35191191

此报告出具两份正本报告。

报告结束





230212050068

检测报告

YX231721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 刘月梅

审核: 刘月梅

批准: 刘月梅

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仪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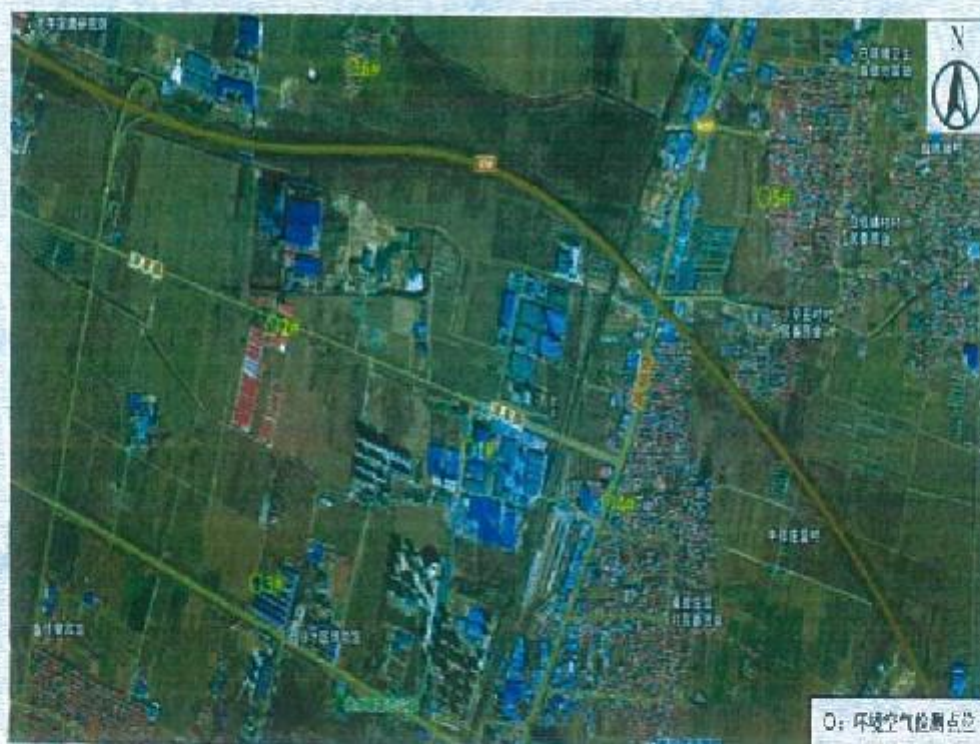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洋丰路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2023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 德力食品有 限公司	2#大午养鸡 场	3#农场小区
2023-08-25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54	0.59	0.75
2023-08-25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74	0.79	1.03
2023-08-25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91	0.49	0.97
2023-08-25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1.13	0.97	0.50
2023-08-25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7	0.07
2023-08-25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1
2023-08-25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10
2023-08-25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8
2023-08-25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6	ND
2023-08-25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2023-08-25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5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7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54	0.53	0.52
2023-08-27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45	1.08	0.96
2023-08-27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78	1.01	0.80
2023-08-27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70	0.42	0.34
2023-08-27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7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0
2023-08-27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08
2023-08-27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7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7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地址: 大连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8-27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3	ND	0.006
2023-08-28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44	0.52	0.57
2023-08-28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2	0.72	0.70
2023-08-28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7	0.62	0.65
2023-08-28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7	0.67	0.63
2023-08-28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0	0.08
2023-08-28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8
2023-08-28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8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8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8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3	ND
2023-08-28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ND
2023-08-29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5	0.63	0.84
2023-08-29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1	0.69	0.77
2023-08-29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8	0.63	0.57
2023-08-29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2	0.80	0.65
2023-08-29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9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9
2023-08-29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9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9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9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9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7	0.74	0.73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 德力食品有 限公司	2#大午养鸡 场	3#农场小区
2023-08-30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99	0.96	0.71
2023-08-30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70	0.62	0.82
2023-08-30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97	0.73	0.86
2023-08-30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8	0.10
2023-08-30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09
2023-08-30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10
2023-08-30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8	0.11
2023-08-30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ND
2023-08-30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38	0.57	0.41
2023-08-3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65	0.70	0.83
2023-08-3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86	0.86	0.88
2023-08-3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1.04	0.87	1.05
2023-08-3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10
2023-08-3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8
2023-08-3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10
2023-08-3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66	0.77	0.76
2023-09-0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1.11	0.88	0.75
2023-09-0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值)	mg/m ³	0.76	0.84	0.80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9-0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4	0.85	0.92
2023-09-0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8	0.09	0.09
2023-09-0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9
2023-09-0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9
2023-09-0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08-25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4	0.60	0.75
2023-08-25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1	1.25	0.51
2023-08-25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8	0.82	0.53
2023-08-25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0	0.67	0.57
2023-08-25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6	0.08
2023-08-25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9
2023-08-25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10
2023-08-25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1
2023-08-25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2023-08-25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1
2023-08-25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7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34	0.53	0.53
2023-08-27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1.11	0.85
2023-08-27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1.38	1.25	0.99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08-3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5
2023-09-0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0.78	0.78
2023-09-0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6	0.88	0.89
2023-09-0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3	0.80	0.81
2023-09-0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3	0.85	0.91
2023-09-0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8
2023-09-0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08	0.09	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08
2023-09-0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0
2023-09-0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08-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3	93.6	1011
2023-08-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3	93.6	1011
2023-08-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9.3	93.6	1011
2023-08-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3	93.6	1011
2023-08-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9.3	93.8	1011
2023-08-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9.3	93.6	1011
2023-08-25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3	86.5	1010
2023-08-25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3	86.5	1010
2023-08-25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3	86.5	1010
2023-08-25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3	86.5	1010
2023-08-25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3	86.8	1010
2023-08-25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3	86.5	1010
2023-08-25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9.1	63.2	1007
2023-08-25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9.1	63.2	1007
2023-08-25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29.1	63.2	1007
2023-08-25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9.1	63.2	1007
2023-08-25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29.1	63.7	1007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08-25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29.1	63.2	1007
2023-08-25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0.6	80.5	1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0.6	80.5	1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20.6	80.5	1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0.6	80.5	1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20.6	80.7	1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20.6	80.5	1009
2023-08-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2	88.6	1011
2023-08-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2	88.6	1011
2023-08-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9.2	88.6	1011
2023-08-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2	88.6	1011
2023-08-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9.2	88.9	1011
2023-08-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9.2	88.6	1011
2023-08-27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0.4	81.2	1010
2023-08-27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0.4	81.2	1010
2023-08-27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0.4	81.2	1010
2023-08-27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0.4	81.2	1010
2023-08-27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0.4	81.2	1010
2023-08-27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0.4	81.3	1010
2023-08-27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4	63.6	1009
2023-08-27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4	63.6	1009
2023-08-27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24	63.9	1009
2023-08-27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4	63.6	1009
2023-08-27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24	63.8	1009
2023-08-27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24	63.6	1009
2023-08-27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7	87.5	1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7	87.5	1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19.7	87.5	1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7	87.5	1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19.7	87.3	1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19.7	87.5	1010
2023-08-28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8.5	85.2	1011
2023-08-28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8.5	85.2	1011
2023-08-28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8.5	85.2	1011
2023-08-28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8.5	85.2	1011
2023-08-28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8.5	85.3	1011
2023-08-28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8.5	85.2	1011
2023-08-28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1.3	70.2	1009
2023-08-28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1.3	70.2	1009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08-28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1.3	70.2	1009
2023-08-28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1.3	70.2	1009
2023-08-28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1.3	70.2	1009
2023-08-28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1.3	70.2	1009
2023-08-28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30.4	46.8	1007
2023-08-28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9	76.2	1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9	76.2	1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19.9	76.2	1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9	76.2	1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19.9	76.2	1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19.9	76.2	1009
2023-08-29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7.7	83.3	1012
2023-08-29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7.7	83.3	1012
2023-08-29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7.7	83.3	1012
2023-08-29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7.7	83.3	1012
2023-08-29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7.7	83.5	1012
2023-08-29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7.7	83.3	1012
2023-08-29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6.7	70.5	1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8.5	58.1	1008
2023-08-29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0.1	67.1	1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0.1	67.1	1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0.1	67.1	1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0.1	67.1	1010
2023-08-29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0.1	67.4	1010
2023-08-29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0.1	67.1	1010
2023-08-29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17.6	80.4	1012
2023-08-29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7.6	80.4	1012
2023-08-29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17.6	80.4	1012
2023-08-29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17.6	80.4	1012
2023-08-29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7.6	80.5	1012
2023-08-29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7.6	80.4	1012
2023-08-29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21.5	63.8	1011
2023-08-29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1.5	63.8	1011
2023-08-29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21.5	63.8	1011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08-29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21.5	63.8	1011
2023-08-30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1.5	63.8	1011
2023-08-30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1.5	63.8	1011
2023-08-30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30.4	53.1	1008
2023-08-30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30.4	53.1	1008
2023-08-30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30.4	53.1	1008
2023-08-30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30.4	53.3	1008
2023-08-30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30.4	53.1	1008
2023-08-30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30.4	53.1	1008
2023-08-30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4.1	75.2	1009
2023-08-30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4.1	75.2	1009
2023-08-30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4.1	75.2	1009
2023-08-30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4.1	75.2	1009
2023-08-30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4.1	75.5	1009
2023-08-30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4.1	75.2	1009
2023-08-30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19.8	82.9	1011
2023-08-30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8	82.9	1011
2023-08-30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19.8	82.9	1011
2023-08-30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19.8	82.9	1011
2023-08-30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8	83.3	1011
2023-08-30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8	82.9	1011
2023-08-30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23.8	73.6	1010
2023-08-30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3.8	73.6	1010
2023-08-30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23.8	73.6	1010
2023-08-30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23.8	73.6	1010
2023-08-3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3.8	73.7	1010
2023-08-3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3.8	73.6	1010
2023-08-3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3.8	73.6	1010
2023-08-31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3.8	73.6	1010
2023-08-31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3.8	73.7	1010
2023-08-31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3.8	73.6	1010
2023-08-31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9.8	53.7	1007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08-31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29.8	53.7	1007
2023-08-31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3.7	72.1	1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3.7	72.1	1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23.7	72.1	1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3.7	72.1	1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23.7	72.2	1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23.7	72.1	1009
2023-09-0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9.6	82.6	1013
2023-09-0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9.6	82.6	1013
2023-09-0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9.6	82.6	1013
2023-09-0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9.6	82.6	1013
2023-09-0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9.6	82.9	1013
2023-09-0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9.6	82.0	1013
2023-09-01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1.7	73.6	1012
2023-09-01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1.7	73.6	1012
2023-09-01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21.7	73.6	1012
2023-09-01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1.7	73.6	1012
2023-09-01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21.7	74.2	1012
2023-09-01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21.7	73.6	1012
2023-09-01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31.1	49.2	1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31.1	49.2	1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31.1	49.2	1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31.1	49.2	1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31.1	49.5	1010
2023-09-01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31.1	49.2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4	80.6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24	80.6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24	80.6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24	80.6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24	81.1	1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24	80.6	1010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8-25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8
2023-08-25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8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5、5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6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8-25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8
2023-08-25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8
2023-08-25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8
2023-08-25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8
2023-08-25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1
2023-08-25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1
2023-08-25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1
2023-08-25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1
2023-08-25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1
2023-08-25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1
2023-08-25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1.6
2023-08-25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1.6
2023-08-25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1.6
2023-08-25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1.6
2023-08-25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1.6
2023-08-25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1.6
2023-08-25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8
2023-08-25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8
2023-08-25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8
2023-08-25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8
2023-08-25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8
2023-08-25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8
2023-08-27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3.2
2023-08-27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3.2
2023-08-27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3.2
2023-08-27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3.2
2023-08-27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3.2
2023-08-27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3.2
2023-08-27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6
2023-08-27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6
2023-08-27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6
2023-08-27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6
2023-08-27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6
2023-08-27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6
2023-08-27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7
2023-08-27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7
2023-08-27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7
2023-08-27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7
2023-08-27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7
2023-08-27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7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8-27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3.1
2023-08-27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3.1
2023-08-27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3.1
2023-08-27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3.1
2023-08-27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3.1
2023-08-27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3.1
2023-08-28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8
2023-08-28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8
2023-08-28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8
2023-08-28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8
2023-08-28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8
2023-08-28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8
2023-08-28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6
2023-08-28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6
2023-08-28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6
2023-08-28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6
2023-08-28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6
2023-08-28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6
2023-08-28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北	2
2023-08-28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北	2
2023-08-28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北	2
2023-08-28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北	2
2023-08-28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北	2
2023-08-28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北	2
2023-08-28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4
2023-08-28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4
2023-08-28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4
2023-08-28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4
2023-08-28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4
2023-08-28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4
2023-08-29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3.1
2023-08-29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3.1
2023-08-29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3.1
2023-08-29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3.1
2023-08-29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3.1
2023-08-29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3.1
2023-08-29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	2.7
2023-08-29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2.2
2023-08-29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9
2023-08-29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9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8-29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9
2023-08-29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9
2023-08-29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9
2023-08-29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9
2023-08-29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	2.6
2023-08-29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	2.6
2023-08-29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	2.6
2023-08-29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	2.6
2023-08-29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	2.6
2023-08-29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	2.6
2023-08-29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2.3
2023-08-29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2.3
2023-08-29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2.3
2023-08-29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2.3
2023-08-30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南	2.3
2023-08-30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2.3
2023-08-30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1.6
2023-08-30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1.6
2023-08-30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1.6
2023-08-30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1.6
2023-08-30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1.6
2023-08-30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1.6
2023-08-30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2.3
2023-08-30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2.3
2023-08-30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2.3
2023-08-30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2.3
2023-08-30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2.3
2023-08-30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2.3
2023-08-30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2.7
2023-08-30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2.7
2023-08-30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2.7
2023-08-30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2.7
2023-08-30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2.7
2023-08-30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2.7
2023-08-30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2.1
2023-08-30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2.1
2023-08-30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2.1
2023-08-30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2.1
2023-08-3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南	2.1
2023-08-3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2.1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8-3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2.4
2023-08-3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2.4
2023-08-3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2.4
2023-08-3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2.4
2023-08-31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2.4
2023-08-31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2.4
2023-08-31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2.1
2023-08-31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2.1
2023-08-31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2.1
2023-08-31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2.1
2023-08-31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	2.4
2023-08-31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	2.4
2023-08-31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	2.4
2023-08-31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	2.4
2023-08-31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	2.4
2023-08-31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	2.4
2023-08-31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南	2.8
2023-08-31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南	2.8
2023-08-31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南	2.8
2023-08-31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南	2.8
2023-08-31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南	2.8
2023-08-31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南	2.8
2023-09-0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2.7
2023-09-0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南	2.7
2023-09-0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南	2.7
2023-09-0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南	2.7
2023-09-0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南	2.7
2023-09-0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南	2.7
2023-09-01	第 2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1.8
2023-09-01	第 2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南	1.8
2023-09-01	第 2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南	1.8
2023-09-01	第 2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南	1.8
2023-09-01	第 2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南	1.8
2023-09-01	第 2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南	1.8
2023-09-01	第 3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	1.6
2023-09-01	第 3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西南	1.6
2023-09-01	第 3 频次	3#农场小区	西南	1.6
2023-09-01	第 3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西南	1.6
2023-09-01	第 3 频次	5#白塔铺村	西南	1.6
2023-09-01	第 3 频次	6#袁家坟村	西南	1.6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806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3-09-01	第 4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2.1
2023-09-01	第 4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东南	2.1
2023-09-01	第 4 频次	3#农场小区	东南	2.1
2023-09-01	第 4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东南	2.1
2023-09-01	第 4 频次	5#白塔铺村	东南	2.1
2023-09-01	第 4 频次	6#袁家坟村	东南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环境空气	氨	0.01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SST1611050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2100A-18-0003
环境空气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W3419022725

此报告出具两份正本报告。

报告结束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4H0076

项目名称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137118

邮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荣乌高速北行 200 米		
联系人	张韩	联系电话	15830941234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4.05.23-2024.05.24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4.05.23-2024.05.30
采样人员	鹿龙、宋世威、吴明雅		
分析人员	鹿龙、宋世威、马利岩、李丽红、张笑瀚、仵利存、张辉、赵婷婷、蔡茵茵、李婷婷、高靖、王帅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郭晓琳		
报告审核	吴明雅		
报告批准	刘会东		
签发日期	2024.06.12		

二、样品信息

表 2-1 地下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坐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铁、锰、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以 N 计）、钾、钠、钙、镁、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氯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2024.05.23 - 2024.05.24	厂区取水井 E115.588479° N39.071760°	监测 2 天 1 次/天	无色、清澈、无味

表 2-2 土壤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1	土壤	汞、砷、镉、铜、铅、镍、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10~C40）	T1-02 2024.05.23	厂区东北侧 E115.591261°,N39.070128° 深度（m）：0.2	1 次	黄棕、无味、干、松散、无根系、素填土
2			T2-02 2024.05.23	厂区外 E115.591498°,N39.068285° 深度（m）：0.2		黄棕、无味、干、松散、无根系、素填土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

表 3-1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1089）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25ml/BJ0080）	0.05 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97） 鼓风干燥箱 （101-OA/YQ00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A/YQ0016）	/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8 mg/L
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酸式滴定管 （50ml/BJ0081）	1.0 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03 mg/L
7	锰			0.01 mg/L
8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003 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式滴定管 （25 mL/BJ0080）	0.05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25 mg/L
1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05 mg/L
12	钠			0.01 mg/L
13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2 mg/L
14	镁			0.002 mg/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 地下水检测依据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5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BJ0080)	5 mg/L
16	重碳酸盐			5 mg/L
1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03 mg/L
18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1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0.002 mg/L
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YQ0020)	0.05 mg/L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YQ0007)	0.04 µg/L
22	砷			0.3 µg/L
23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5 µg/L
2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2.5 µg/L
25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04 mg/L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YQ0039)	/
2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
2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1 mg/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01)	1.0 µg/kg
2	氯乙烯			1.0 µg/kg
3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4	二氯甲烷			1.5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6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8	氯仿			1.1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0	四氯化碳			1.3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12	苯			1.9 µg/kg
13	三氯乙烯			1.2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5	甲苯			1.3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17	四氯乙烯			1.4 µg/kg
18	氯苯			1.2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20	乙苯			1.2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22	邻二甲苯			1.2 µg/kg
23	苯乙烯			1.1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26	1,4-二氯苯			1.5 µg/kg
27	1,2-二氯苯			1.5 µ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 (气质联用仪) 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91)	0.02mg/kg
2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91)	0.06mg/kg
3	硝基苯			0.09mg/kg
4	萘			0.09mg/kg
5	苯并(a)葱			0.1 mg/kg
6	蒽			0.1 mg/kg
7	苯并(b)荧蒽			0.2 mg/kg
8	苯并(k)荧蒽			0.1 mg/kg
9	苯并(a)芘			0.1 mg/kg
10	茚并(1,2,3-cd)芘			0.1 mg/kg
11	二苯并(a,h)葱			0.1 mg/kg
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60/YQ0004)	6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土壤金属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Q0007)	0.002 mg/kg
2	砷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06)	0.01 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5	铅			10 mg/kg
6	镍			3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厂区取水井 2024.05.23	厂区取水井 2024.05.24	单位
1	pH 值	7.2	7.2	无量纲
2	总硬度	362	36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397	398	mg/L
4	硫酸盐	16	16	mg/L
5	氯化物	32.6	33.8	mg/L
6	铁	0.03L	0.03L	mg/L
7	锰	0.01L	0.01L	mg/L
8	钾	2.34	2.36	mg/L
9	钙	71.1	69.9	mg/L
10	镁	45.2	45.0	mg/L
11	钠	10.6	10.5	mg/L
12	碳酸盐	5L	5L	mg/L
13	重碳酸盐	339	343	mg/L
1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mg/L
15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0.76	0.77	mg/L
16	氨氮 (以 N 计)	0.025L	0.025L	mg/L

注: 未检出项目结果表示为方法检出限+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厂区取水井 2024.05.23	厂区取水井 2024.05.24	单位
1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MPN/ 100ml
18	菌落总数	61	64	CFU/ mL
19	硝酸盐 (以 N 计)	13.6	13.4	mg/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0.003L	mg/L
21	氟化物	0.002L	0.002L	mg/L
22	氟化物	0.36	0.36	mg/L
23	汞	0.04L	0.04L	μg/L
24	砷	0.3L	0.3L	μg/L
25	镉	0.5L	0.5L	μg/L
26	铬 (六价)	0.004L	0.004L	mg/L
27	铅	2.5L	2.5L	μg/L
28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注: 未检出项目结果表示为方法检出限+L。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2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氯甲烷	ND	ND	µg/kg
2	氯乙烯	ND	ND	µg/kg
3	1,1-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4	二氯甲烷	ND	ND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6	1,1-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8	氯仿	ND	ND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0	四氯化碳	ND	ND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12	苯	ND	ND	µg/kg
13	三氯乙烯	ND	ND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ND	µg/kg
15	甲苯	ND	ND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7	四氯乙烯	ND	ND	µg/kg
18	氯苯	ND	ND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20	乙苯	ND	ND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ND	ND	µg/kg
22	邻二甲苯	ND	ND	µg/kg
23	苯乙烯	ND	ND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ND	ND	µg/kg
26	1,4-二氯苯	ND	ND	µg/kg
27	1,2-二氯苯	ND	ND	µ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2-氯苯酚	ND	ND	mg/kg
2	硝基苯	ND	ND	mg/kg
3	萘	ND	ND	mg/kg
4	苯并(a)蒽	ND	ND	mg/kg
5	蒽	ND	ND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ND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ND	mg/kg
8	苯并(a)芘	ND	ND	mg/kg
9	茚并(1,2,3-cd)芘	ND	ND	mg/kg
10	二苯并(a,h)蒽	ND	ND	mg/kg
11	苯胺	ND	ND	mg/kg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ND	ND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表 4-3 土壤金属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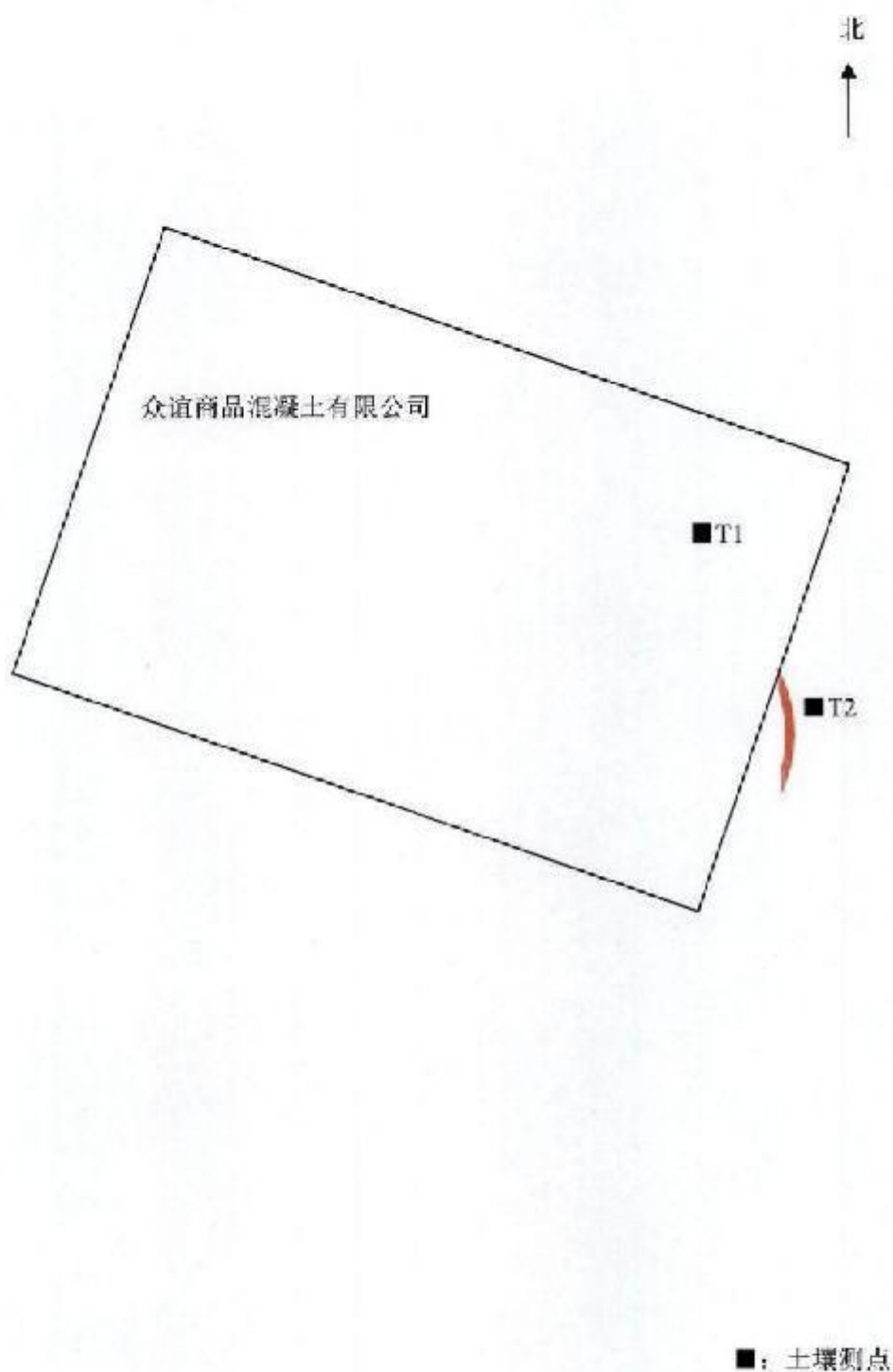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汞	0.039	0.069	mg/kg
2	砷	7.06	8.00	mg/kg
3	镉	0.07	0.08	mg/kg
4	铜	17	13	mg/kg
5	铅	32	33	mg/kg
6	镍	30	26	mg/kg
7	铬(六价)	ND	ND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情况复核表

报告评审时间：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结果
1	细化厂区分区防渗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方案；完善油类抽取和拆解切割过程的工作制度，细化油类抽取产生节点和收集措施描述，核实有机废气和含生废气源强核算；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类别、代码、产生量，完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1)已细化厂区分区防渗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方案，见报告的 P69-P71。 (2)已完善，见报告的 P49-P51。 (3)已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类别、代码、产生量，完善了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见报告的 P66-P69	
2	进一步识别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及去向；完善南北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1)已识别，见报告的 P56-P58。 (2)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见报告的 P73-P76。	
3	建议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布局在一个厂区内；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1)已优化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整体布局上，北侧为废机动车拆解车间，南侧为新能源车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新能源电池存放区全部位于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拆解车间和车辆暂存区四周均设污水收集地沟，可自流至污水收集池。 (2)已完善，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字：

2024年 9月 5日

日期：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循环再用项目总量 VOCs 倍量
削减方案

河北鑫言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循环用项目，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汽车储存、预处理、报废车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仅涉及汽车拆解，各类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拆分和处置，项目投产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区废液卸油、收集过程挥发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0.091 吨。该项目为鼓励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 VOCs 0.182 吨。

VOCs 置换：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s：146.787 吨，剩余 39.371 吨），置换 0.182 吨后，剩余 VOCs：39.189 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